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9 期

579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條文。.....1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
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
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5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即
日生效。.....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1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5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2424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500355522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張 善 政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 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所需工作知能
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
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

(一) 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

(二) 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
拾五入方式計算。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9859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7083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09111 號

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附「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張	善	政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第 三 條 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第 五 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主管機關收受罰款處分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八條 前條之執行，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

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

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部銓二字第 1054096222 號

- 一、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
- 二、前開人員業經本部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銓敘審定，且迄今機要職務所敘俸級仍低於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者，得於 3 個月內依本令規定申請改敘，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 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 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四) 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五) 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 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 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科命題。
-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以情境測驗型態為題型，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七、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測驗範圍：
 -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鐘。

八、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三題。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九、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一、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十二、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

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45%)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 (50分)	27%
			口頭報告 (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 (20分)	18%	
		本組答詢表現 (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案例書面寫作 (45%)			45%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分)	書面報告 (50分)	18%
			口頭報告 (10分)	
		個別成績 (4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 (20分)	12%
	本組答詢表現 (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測驗成績 (60%)	選擇題 (40分)		24%
實務寫作題 (60分)		36%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評量項目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 (40分)	32%
	實務寫作題 (60分)	48%

附件四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訓人員 總編號	姓名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 活動表現成績	專 題 研 討 (實務研討) 成績	備 註

填表說明：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楊銘澤等1005名，四等考試羅意蓉等599名，五等考試呂安等251名，合計錄取185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05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4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7名

楊銘澤	簡聿愨	林軾勛	簡士玆	林庭瑋	林映瑄
歸思齊	吳佳蓉	王心妤	蔡明瀚	林詩淵	李忠信
王嚴鴻	王世維	簡秀如	黃思凌	黃正一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張芷瑄	陳文永	李家泓	陳均育
-----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7名

陳蓓蓉	黃筠媛	陳文祥	李若湄	何昕庭	徐美雯
謝佳靜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吳嘉蓉	劉至剛	徐于婷	翁嘉昕	黃致慧
-----	-----	-----	-----	-----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5名

劉麗芳 陳容倩 楊麗燕 彭祥麟 林暎琪 周慧洵
王筱蘭 余佩璇 羅皓怡 黃憶珍 卓春美 李惟懷
簡立婷 吳冠儒 許敏姿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羅劭鼎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吳婉瑩 簡孜宸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李恩祺 林佳蓁 江瑋倫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6名

吳宗銘 吳建輝 陳俊廷 楊喻媚 程偉毓 彭士浩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廖瑞蔓 尹庭好 張少軍 黃逸文 陳玉芬 陳盈潔

(十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黃永宏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游為正 彭國峰 林宏翰 黃襄 羅紹文 李翊綾

(十三)、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李幸宜 莊宗儒

(十四)、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曾重皓

(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陳怡安 楊一峰 陳曉玲 蔡孟蓁 張梅菁 凌筱薇
吳靜怡

(十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名

胡彤琦 李威毅

- (十七)、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5名
簡妃萱 吳錚芳 林品慈 張雅淳 黃欣雅
- (十八)、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5名
鍾采蓉 鄭喬倪 李易輯 鄒頤蓁 李文浩
- (十九)、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何毓婷 洪詩閔 謝東益
- (二十)、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陳 薇 羅妙禎
- (二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1名
黃奕誠 楊溼臻 黃彥翔 傅星錡 張文婕 楊帛諺
蕭祥佑 程振祥 張瑛彬 熊廷翰 黃彥霖 李柏毅
劉庭佑 周方旭 陳靜韋 冷岡樺 李綸桓 彭運杰
張志豪 林孟潔 王耀萱
- (二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黃仁國
- (二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徐廷芳
- (二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李御嘉 洪一安 陳必欣
- (二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張雅婷 王芊翔 張雅茹
- (二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何俊賢
- (二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6名
蔡明哲 鍾興登 曾冠詠 蔡俊明 邱思涵 董祐榮
- (二十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蔣岱樺

(二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5名

姜育民 林義倫 張智超 游弘川 賴琇瑜

(三十)、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莊博為

(三十一)、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蔡政霆

(三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名

翁階鏌 李明怡 林嘉宏 柯嘉彥

(三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陳依旻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22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9名

李東勳 謝春泉 吳欣怡 林念慈 紀文淇 蔡孟君
林金聖 楊文玉 王于心 廖健良 鄒佳宏 林素琴
鍾智明 鍾永昌 蔡宛錚 林家右 張惠美 宋筱鈞
蔡靜泓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名

鄭忠育 鄭仁昌 陳思涵 陳薇妍 楊杰樺 洪伯緯
李梓彤 周加寶 楊道錡 曾珮瑜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蔡名雅 林亦之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6名

鄭百辰 倪鳳琴 顏士能 洪志文 吳青樺 李思儀
賴韻如 何瑜芬 李佩玲 莊雅婷 侯益雋 林佳瑩
邱敬翰 謝易晏 吳采樺 葉星廷 李春慶 黃柏恩

林雨萱 林佳慧 馮柏霖 陳音璇 游鈞婷 呂映諭
陳澄仔 張君萍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9名

蔡沛璇 劉孟佳 劉欣怡 張正欣 林沂儒 胡嘉茹
馮曼玲 劉又寧 吳冠陞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黃馨儀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黃柏銓 楊敏鳳

(八)、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沈淳萱 黃敏筑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0名

尹邦慈 黃雅莉 陳晉盛 曾璿瑩 黃正吾 林維貞
古佳欣 林昱全 吳炫德 傅惠君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朱冠宇

(十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鄧又民 雷雅婷 黃嘉苓 陳郁涵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名

郭育慈 吳學偉 何宜倩 蔡俊模 張祖豪 謝銘文
王麗立

(十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沈敬中 陳昱霖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0名

楊文靜 陳奕蓁 江震宇 陳文翔 張晏瑞 林宜慧
林映廷 吳宗勳 張雅祺 許力倫 陳佩佳 許昱紳
顏嘉伶 江丞豐 郭佳怡 洪宜蓮 蔡昇宏 張慈君
連欽水 陳秋蘭

(十五)、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陳冠勳 林杰甫 李雨宣 陳瑩真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0名

陳颯雯 林俊佑 郭政鑫 李宗軒 黃吉良 吳鎮宇
蔡旻廷 嚴邦裕 黃清富 楊志偉 林柏遙 林育緯
劉東豪 郭啓琰 吳孟錫 李璟泯 周詠傑 蔡紀雄
孟繁媽 陳建安 吳豐名 陳國輝 許皓鈞 王麗香
莊濬哲 林樹泓 黃建銘 張德弘 林渝朋 李健群
施信華 龔浩然 蔡松穎 周聖彬 吳文明 呂瑩鐘
施博瀚 洪國哲 簡沛宇 蘇慶德

(十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6名

武冠宇 徐硯庭 李聖文 林聖恩 李濬和 林馥苡

(十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7名

李育欣 徐義業 黃信銘 許鈞翔 許庭榕 林爾祺
韋秀君

(二十)、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葉相伯 黃茹偵

(二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林秀靜

(二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張逸偉 高銘駿 洪明慶 吳育誠 柯孟遠

(二十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1名

陳柏宇 蘇界賓 劉嘉瑜 賴滄彬 陳義欣 林萃梅
洪崇誠 施明成 吳沛霖 呂言紹 陳昱賢

(二十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劉耀臨

(二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0名

簡至培 陳韻如 謝嘉恩 蕭旭剛 連川賢 張淑娟
林元愷 陳青 謝書華 古守豐

(二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名

黃勝駿 葉宜昀 林雅津 謝潤曉

(二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名

陳怡君 廖致瑩 龔欣佳 宋子龍

(二十八)、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黃大容

(二十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王世宇

(三十一)、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吳俊賢

(三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8名

于筑君 陳世毓 白崢鈺 許佳鳳 朱祐陞 王建智
施宛如 洪才媛

(三十三)、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連惟瑤 楊絜嫻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6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洪緯晉 黃欣誼 林汶欣 王琳棻 林幼翎 洪千茹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吳正麟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蘇雪吟 李彩瑩 黃柏榜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李家綺 黃勤怡 高志榮 賴祥鈺 林慧玲 侯昱佑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郭素玲 吳惠璟 張政鴻

(六)、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名

廖婉君 王彥胤 張婉亭 陳淵 賴玟妃 李惠娜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陳芬儀 陳景好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林侖懋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張維書 黃瑜惠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林月貴 何韋霆 賴怡婷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名

鄭雅婷 王雅琳 廖桂汎 林芝勤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黃茹瑩 蕭裕民 張坤式 吳明修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連柏雁 張哲維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謝沅滄 沈銘祥 曾淨如 張嘉凌 楊逸錫 鍾睿

林振吉 卓厚任 許貿棠 王倜乾 蔡政霖 林思文

蔡宜倫

(十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黃義仁

(十六)、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王華立

(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施俊儒

(十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名

邱芳萱 黃品儒

(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許家瑋

(二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黃靜宜

(二十一)、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祁 郁 張瑋珊

(二十二)、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3名

尤 楮 涂宏明 陳建竹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5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簡盈馨 鄭琇云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黃巧瑩 董大鈞 薛鼎霖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雅曼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詹蕙瑜 游雅竹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名

姜中苑 蔡雅娟 陳龍政 李佳樺 張孟樺 林可欣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蔡珠慧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蔡文斌 陳琬如

(八)、新聞職系新聞(選試日文)類科 1名

彭軍翔

(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鄭雨林 陳傳凱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陸欣怡 蔡晉庭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吳睿杰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鄭美惠 楊士萱

(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林家榮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蔡家修 陳詳凱 黃詔傭 林品喬 曾清武 羅揚宗

許育豪 吳政哲 林光興 陳蕙婷 楊智凱 顏筱穎

莊佳霖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林壬祺 王鼎元 許時倫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鄭守智 黃勉樹 黃弘志 張閔傑

(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謝秀琪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王正楷 鍾文軍 高啓峰 胡佳林

(十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施嘉旻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7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柯佳宏 畢佩雯 李妙玉 楊馨芳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徐兆霖 蔡碧雲 王慧娟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譚玉昕 陳怡安 濮凡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姿慧 蔡靖婷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名

李虹綺 李兆豐 黃歆瑩 蔡朝偉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4名

陳明輝 薛硯文 陳均銘 許堯智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黃玉萍 李佩珊 李俐萱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林家弘 陳柏融 謝孟凌 梁妍晴 李旻真

(九)、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3名

李嘉銘 楊宇軒 黃琮仁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劉郁禾 許意絃

(十二)、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莊恭旭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黃長明 蘇偉祐 凌牧傑

- (十四)、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葉倩奴 郭榮文
- (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張庭懿
- (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黃韻嘉 陳敬文
-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1名
史樑康 洪俊賢 許家瀚 林書達 潘彥肇 梁博雄
康博雄 陳毅修 黃相文 張博翔 王俐雯
- (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徐培原
- (十九)、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翁嘉澤
- (二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伍偉廷 洪煜程
- (二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王宏倚 張哲銘 周文郁 陳則豪 蕭明裕
- (二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鄭伊晴 雷衍興
- (二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謝育錚 賴祈延
- (二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曾珮棋 蔡巧柔 張晉通
- (二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潘以穎
- (二十六)、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羅曉琪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16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蘇毓涵 詹仁杰 張慧美 陳怡妉 陳瑞釗 蘇維軍
 陳念慈 張漾歡 賴冠龍 李芷芸 劉昌典 徐國瑞
 邱宇梭 張越思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張明旭 徐竣彥 朱依倩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彭千容 鍾伊玲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7名

張晏嘉 葉明樺 邱雅歆 熊子翔 黃崇瑋 黃諭茹
 賴巽匯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3名

黃佩怡 張涓婷 程瀧德 蔡惠婷 顏新羚 蔡秋月
 馮樹青 蔡美雯 曹姵姩 林詩韻 羅珮心 林毓芸
 張雅綾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吳明馨 侯京吾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陳怡均 范悅音 顏曉瑛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葉盈彤 鍾孟蓉 江佩芬 蔡瑩瑩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名

鄭宇晴 李貞惠 林詩婷 王金華 鄧勝友 吳佩瑾
 陳駿宏

(十)、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歐陽立

(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3名

李崇任 陳冠雅 林侑廷 莊美涵 張賢仁 林庭宇
黃麗君 吳明璇 黃誠甫 吳家瑋 陳昭男 林育廷
韓佳容

(十二)、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彭曉玫

(十三)、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涂昭樺

(十四)、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名

陳境峰 梁邵涵 林國丞 顏其敏

(十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名

劉佳興 陳傳榮 莊馥羽 余敏辰

(十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5名

蕭培庭 鄒慶恆 歐陽洪 湯雅如 郭亮廷 黃政穎
連佳郁 吳佳蓁 蘇秀芬 施澤良 陳穎聖 徐昞丞
王美蓉 莊浚右 劉怡均

(十七)、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林鈺豐 徐率真 郭喜仁

(十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楊慧婷

(十九)、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唐筠

(二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8名

楊啓斌 陳冠廷 林富祥 魏光甫 謝宏治 倪瑋豪
沈柏吟 周書玄 張朝榮 吳振福 岳巧琿 林佑泓
陳家舜 林彥成 古恆 甘書竹 許閔雄 洪偉齊

(二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名

葉柏緯 黃怡綾 陳姿帆 陳志寬

- (二十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楊侖儒
- (二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許軒甄 王繼忠
- (二十四)、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盧禹廷
- (二十五)、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陳奕旻 李冠緯
- (二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李佳宜 邱凱綸
- (二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5名
楊慧友 許復翔 童志浩 張馨儀 林柏安
- (二十八)、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名
張義國 張雅芬
- (二十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1名
余明晏 陳品云 潘偉庭 黃俊軒 林健毅 鄭亦修
趙家賢 袁敬雯 邱垂鈞 黃勇叡 傅云柔
- (三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7名
游聲德 謝易茹 黃俊擇 陳國興 郭逸銘 簡志興
吳奇璋
- (三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5名
尹芳渝 楊怡倩 黃為雍 范舒婷 邱子玲
- (三十二)、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名
趙思婷 涂邦彥
- (三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張裕欣
- (三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陳柏亨 林佳慧 巫恩祺

(三十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3名

陳廷甄 高嘉蔚 林雅儀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19名

(一)、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陳文鳳

(二)、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吳佳明 歐淑秋 洪宛萱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黃詩雯 陳品叡 黃琬婷 劉文娟

(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王瀚翔 陳宏慎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簡宏哲

(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謝旅葳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李榮忠 陳映志 吳政諭 江潤翰

(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蘇志成

(十)、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1名

陳淑惠

(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方文男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5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陳婉馨 劉佩琪 王美玲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吳毓凡 顏其慧 黃俊源 林糖錡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林逸庭 葉怡均 胡育萍 黃惠瑜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徐樑奇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劉冠妤 郭芳妙 鄭政玲 莊雅欣 黃呈瑟 蔡易諺

張淑媚 林炫余 吳蘋育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魏梅芳 陳庭詠 羅詩婷 翁一平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林泳龍 林浩傑 謝其錡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胡秩潔 楊承儒 朱立仁 張正弘

(九)、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簡之婕 張瑞和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趙士弘

(十二)、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廖釗頡 楊凱芸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4名

陳維宏 田楷寅 陳尚桓 林瑞泰 林建良 林駿樺

張鈞偉 楊浩一 白景升 葉日陞 劉純良 蕭玉欣
楊姿達 陳文政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陳威全

(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卓至柔

(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陳韋利

(十七)、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孫上平

(十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吳宜芬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5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紀佩青 陳亮穎 林忠欣 黃暎凌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林俊宏 陳雅琪 李文峰

(三)、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4名

呂建蒼 劉 速 楊宴妮 蕭佳文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羅凱元 李玟璇 王思婷

(五)、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王瑞賀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李雅雯 羅蘭心 林一全

(七)、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2名

方基騰 阮志中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蔡姿靖 胡堯智 梁惠君 趙一璘

(九)、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陳舜昌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劉俊延 黃逸湘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陳柏諺 張志全 蔡明憲 黃晉瑜 陳聰賢 簡嘉宏
李信佑 林庭宇 紀智仁 葉菁佑 賴群欣 陳星宇
林君澤

(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名

周嘉宏 張家豪 陳新霖 黃馨瑩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張順宇 鄭泓騏 李建鋒 林奕廷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賴韻宇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蔡宗志 劉子維 林柏亨 陳建良

(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顏淑琪 楊逸婷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56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廖君育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蘇怡安

-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1名
蕭杏珊 謝易勳 許鈞婷 徐穗雯 陳嘉伶 周芷含
陳螢螢 蔡宛芸 洪琬婷 陳裕峰 王亭棋
-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劉珮琪 廖珮君 宋長綦
-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薛富翔 吳朝欽 黃雅倩 徐嘉駿 梁華慧 陳琬如
-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郭庭卉
- (七)、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陳亞妮 林玉環
-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蔣媛如 王耀慶 蘇巧雯
-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劉依依 黃弘達 江思賢 蕭郁樺 陳雪樺
- (十)、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5名
李宗杰 蕭百成 林瑞文 伍忠政 劉承憲 蔡欣好
王天佑 蘇冠毓 陳 閔 朱俊穎 林永茂 陳慶和
江俊毅 李國瑋 黃俊誠
- (十一)、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黃俞強 紀智程
- (十二)、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陳柏共 邱于庭 李彥璋 簡靖翰 李孟勳
- (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鄭祐家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8名

(一)、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3名

余惟茵 陳亞琦 李玠烜

(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朱懋威 張芳宜

(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邱聖雄

(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歐柏翰

(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林煥軒

(七)、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5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蘇芳儀 莊文雅 林義庭 陳筱勤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鍾秉倬 陳民凱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廖芳甫 倪超倫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林江琪

(五)、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5名

何子安 鍾宜珊 林欣怡 石玠芸 周宛樺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劉柏緯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杜柏翰 劉景翔 李思賢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劉坤潔 李政益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楊曉如 陳柏齊 劉玉仙 林家儒 袁儷芸 陳芳萍

黃建華 李義斌 薛芳如 黃芳融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李英睿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唐淑蓉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謝秉宸 方怡婷 王欣華 林育澄

(十三)、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王 聖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3名

劉書豪 曹美娟 簡莉雯

(十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陳珮雯 陳佑潤 林鈺荏 朱苡甄 馮昱維

(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林宣君 郭育麟 彭上晏

(十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洪渝甯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名

吳秋雅 劉芸汝 黃湘琇 李俊彥 詹國倫 金孝忠

林泊煒

(十九)、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一)、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許文君

(二)、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張芳芷 林琮智 莊美琴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才金泉 黃偉亮 鍾翕淵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周 鴻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蔡佳倫 陳彥彰

(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林鉄豫

(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曹文豪

(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王沛元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翁世萍 楊靜婷

(二)、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蔡佳伶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李明玲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黃章維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陳志昕 翁瑋婷

(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張錦榮

(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謝欣融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方健宇

(二)、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謝明勳

貳、四等考試 59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5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羅意蓉 陳漢璋 林妤臻 林晴薇 張宸溥 楊守元

葉宸妤 劉庭志 張哲昀 周義震 劉家成 簡秀婷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9名

劉肇堂	孫瑜	陳鈺婷	盧昭蓉	賴佳利	卓俊甫
莊郁芬	楊欣綺	黃志賢	游恩縉	翁逸軒	黃建祐
塗凱惠	郭琇雯	洪清弘	鄭雅馨	莊警豪	宋孟儒
徐鈺婷	黃鈺鈞	魏純勇	陳姿伶	陳星宇	邱清霖
陳彥良	葉欣芸	徐龍文	湯凱傑	陳哲賢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名

沈心慧	錢塘	謝文瑜	楊雅茜	林莉涵	謝宗誠
王嘉儀	謝瑩蓁	巫怡慧	馬素貞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7名

錢大偉	黃佳儀	范姜士屏	林芄儀	王忻政	花于雯
謝宜臻	李慶泰	王秀如	黃耀賢	吳雯婷	彭智業
栗加真	吳筱伶	彭譯瑩	林思婷	張庭菱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9名

高敏紋	柯乃綺	廖品閣	吳珮玲	祝惠蘭	楊函苓
吳宗璘	朱奕樺	顏維萱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9名

廖珮鈞	馮子芮	洪若涓	簡珮羽	褚千惠	王心茹
李宗祐	何香瑩	林秋汶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劉宜庭	賴其均	蕭佳涓
-----	-----	-----

(八)、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賴瑋政	郭峻瑋
-----	-----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高于琳	蔡光致	林曉彤	張佳雯
-----	-----	-----	-----

(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陳柔蓁	林怡君
-----	-----

(十一)、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林芳瑜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4名

葉思辰	劉建宏	周祐民	周芳儀	莊 耘	沈柏宏
謝蕙雲	陳怡茹	潘怡靜	蔡容正	王韋筑	薛宇辰
潘欣岳	鄭曉倩	洪佩瑩	林宥丞	黃之辰	鍾嘉麟
林俊廷	林聿強	曹博雅	曾思敏	黃鉞茹	邱永盛

(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陳彥錡 張家榮

(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許孝源 邱夕雯 陳維明 陳彥廷 李宜霖

(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陳雨薇

(十六)、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名

吳介揚 廖柏禎 楊宗霖 劉建伯 程洛頤 謝秉錦

(十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吳秉勳 倪嘉君 李祖維 李明章 盧凱興

(十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名

曾志勳 梁榮耀 劉季彥

(十九)、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張瑞典 陳韋宇

(二十)、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2名

翁嘉鴻 吳信輝

(二十一)、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2名

林云琦 楊丁彊

(二十二)、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林晉豪 李靜玟 梁佩崢 邱子昱 李宗霖

(二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黃建誌

(二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林美佑 張家榮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0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劉品君 周佳緯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王紫嫻 郭蕙慈 王士豪 戴世宣 蕭妤瑄 劉斐文
魏君州 黃佳雯 李倚華 林意傑 黃思萍 曾子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9名

黃于瑛 宋美慧 江財和 黃主源 蘇婷婷 莊瑞彰
黃裕棟 李恩惠 陳贊元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王亭茹 許立群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2名

陳碧惠 徐紫庭 鍾劭育 劉芸瑄 吳宇蓁 邱惠琪
廖雅慧 官美瑜 陳珮瑜 謝怡倫 楊雅晶 常子庭

(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6名

陳慧安 鄧抱樸 吳弘仁 吳天石 何家瑋 王健原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張偉靜 施柏丞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陳盈如 朱睿潔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姚思妙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郭雅慧 莊雅雯 高子媛 彭素燕

(十一)、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邱品璇 蔡佳君 毛美珍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江雙全 呂紀漢 陳亞萱 黃偉菁

(十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吳允安 蘇品潔

(十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劉宗育 吳志廷 陳睿苓 劉乃榕 陳熾羽 林泓均
王祖健

(十五)、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名

張嘉文

(十六)、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名

黃湘如

(十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6名

陳楷傑 邱穎耀 鄭証源 楊名禮 張晨葦 陳鎮鑫
王耀賢 賴劉峻 江家承 賴健智 林坤南 陳思恩
林國泰 張哲維 熊智澄 林建中

(十八)、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彭皓楷

(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吳明志 施震威

(二十)、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郭馨筠

(二十一)、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林瑞芝

(二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林昀宗 甘豐瑞

(二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傅俊翔

(二十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廖信評

(二十五)、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6名

簡宏勳 張哲魁 覃皓儀 張儒斌 黃宇辰 林聖智

(二十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閻侑君 蔡尉駿

(二十七)、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羅子亭 陳弘逸 潘欣吟

(二十八)、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盧育暘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33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江怡萱 林育佐 吳崑昌 蔡向品 曾鎮源 蘇煒宸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李建達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曾致仁 周佳宏 黃苙婷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黃姿樺 王敬維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洪希勇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趙允甄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3名

鄭凱儒 吳岱樂 曾敬傑

(八)、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劉明全

(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張晉誠 周廷穎 張家豪 黃宇謙

(十)、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曾曉亘

(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廖志憲

(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蕭凱倫 黃勺菱 王子健 高憲偉

(十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林宜芬 陳怡安 俞孟均

(十四)、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賴俞如

(十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張詠雅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30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0名

楊惠閔 吳敏綺 傅議平 李玟慧 王依宸 李翊寧

施雯齡 涂雪琪 吳孟泠 王美華

(二)、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王雅莉 江翰輯 張滄雯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陳凌瑤 吳旭豐 李穎柔 高芙雅

(四)、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沈岱蓉

(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方嘉寧 黃章銘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陳建翔 王梵篙 楊承祖 陳永祥 邱彥勛

(七)、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劉建豪 郭展彰 羅卓傑

(八)、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洪榮定

(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林照捷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3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楊伊雯 張怡芬 蔡旻哲 鄒劭靈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蔡孟軒 李婉維 郭孟璋 陳銘清 王柔玄 梁琇雯

陳嫻嫻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柏翰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吳心慧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馮珮雯 謝季庭

(六)、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黃秋芳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周舫萱 王秀雯 陳佳戀 洪博雄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黃麗香 林瑋諭 蘇品綺 呂佳益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張志鵬

(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鍾之晟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周于翔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陳宥芸 陳建良

(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劉進崑

(十四)、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鄭宇廷

(十五)、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陳悌維 陳鵬輝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名

黃奕翔 蔡松晉 林昱廷

(十七)、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張嵐俊

(十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林麗慧 陳奕君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7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林家文 陳乃豪 林啟暘 徐保棋 王進文 張玉芬

曾郁茹 邱羿娟 呂崇賓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陳玫君 彭凱毓 蔡玫錡 張舒涵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江雪菱 黃芷儀 劉玉婷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黃谷清 陳曉慧 高慈敏 賴思宜 吳克琳 陳虹羽
陳淑銀 姜惠琴 蔡耀賢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仲瑾嫻 游珮君

(六)、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彭欣嬋 楊詔翔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張文柔 王俐玲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邱虹寧 陳虹萍 李瑞芬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顏好恬 李建成 歐思辰 謝承佑 林秀雲 陳永祥

(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謝沛璇

(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簡雅平 陳子宸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施又文 黃麒紘 江子韜 張鑫捷 吳懷慈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余竑韻 李芝佩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2名

范築瑀 王淳榆 叢培傑 程介義 李家寧 王士瑋
陳明遠 辛成彥 陳郁文 顏廷有 陳姿亘 李榮章

(十五)、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廖仁倫

(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呂曉媛

(十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6名

林晉羽 溫靖儒 邱逢如 黃冠茹 王子滢 吳勇霆

(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周孟儒 范植鈞

(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李誌強

(二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徐智禎

(二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賴姝琳

(二十四)、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2名

楊瓊華 嚴春鳳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周怡旻 呂宜伶 吳書緯

(二)、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李佳臻 陳映君 林佳穎 方佳靖 吳惠華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賴淑暖 吳玉樺 吳春梅 薛惠芬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吳柔萱 康名鋒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林軍亦 黃蘊涵 鍾志宏 王智晴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王賜吉

(八)、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2名

劉嘉憲 林明逸

(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郭奕祺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3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曾偉庭 黃文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陳文琪 劉曉穎 吳詩偉 陳梅如 李政謀 謝宜君

吳梓鈺

(三)、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1名

連卜慧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陳泰穎 李淑如 李國璋 鄧文宏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陳彥君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林莉柔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陳宛靖 陳金葉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林律言 鄭靖誠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李玠錚 楊蕙玟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張家維

(十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詹雅惠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洪雅玲 賴育蓁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黃彥翔 趙苑茹

(十四)、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陳禹璵

(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黃立旻 姚宗杰

(十六)、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林延叡

(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馮先福 周伯鴻 鄭戎凱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24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柯文琛 葉思秀 楊青原 朱喬尉 蔡仁傑

(二)、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蔡穎逸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劉怡人

(四)、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李姿慧

(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林展毅 呂子文 陳俊佑 張庭維 林其鋒 王郁琪

簡嘉瑋 鄭光哲

(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游莉祺 黃建升 戴嵩寰

(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陳怡婷

(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謝芸庭 林佩瑤 蔡明憲

(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莊政緯

(十)、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方竝鈞 林佳璇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許仕杰 劉怡君 楊雅雯 廖聆崧

(三)、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徐夢陽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鄭聰諭

(五)、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賴正翰

(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劉怡屏

(七)、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陳俊傑 蕭吉良 邱雅玟 林俊輝 連捷

(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楊雅雯

(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1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徐孟瑄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陳怡萱 陳欣愉 黃滢耘 黃福亮 王淑娟 林怡伶

(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鄭燕秀

(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林坤嶽 張育馨

(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王意淳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26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蘇文將 陳韋睿 陳慧如 曾雪雲 鍾萬能 蔣舒帆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歐陽良宣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廖尉辰 黃俞甄 吳致玲 黃馨瑩 張志澤

(四)、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黎彥佑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張洵豪 羅美齡 机怡瑄 簡智偉 廖庭浩 張瑜芬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洪昶綸 賴盈吉 郭聰明

(七)、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蔡惠雯

(八)、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蔡約翰 彭逸修

(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余幸穎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8名

(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江浩宇 陳美玲

(二)、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陳雅婷

(三)、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林倩玉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陳怡安

(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陳亞聖

(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曾新閔

(八)、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高敏修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郭律岑 陳炳文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張瑛芳

(三)、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許晏瑜

(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黃文韻 邱翔輝 林忠佑

(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吳宗翰

(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王建楚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易儒儀

(二)、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楊凱棻

(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魏子駿

(五)、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曹雲峯

參、五等考試 251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7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9名

呂安	張銘政	鄭家惠	林妙娟	羅曉雲	周柳君
張家凱	程冠豪	何佩倫	黃敏瑜	劉家文	莊怡嘉
黃琬淇	孫淑齡	周玉昌	李漢君	劉鍾錡	李蓁妍
何采學	陳鈺丰	楊永賢	胡奕萱	張棟	葉芷睿
林美惠	詹雅玲	陳虹君	韓孟樺	李雅惠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陳冠甫 林緯欣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范雯淇 汪雯華 侯欣呈 李 嘉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蔣金霓 江長紘 林明潔 葉欣紘 于侑姝 陳俊宇

楊庭嘉 陳韋辰 林俞亭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蘇容嬋 陳佰芬 邱蕨軒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高莉美 張惠美 黃筱媛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林以晴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9名

謝佳穎 張振斌 劉耀仁 徐尉堤 王景晟 張學源

吳明達 陳昭莉 劉德福

(九)、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2名

姚凱琪 王丹儒 鍾政君 陳靜宜 林秀雯 林楷琦

林晏德 張瑜璇 林敬婷 彭詩惠 楊嘉豪 吳孟青

(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鄭振宏 戴嘉成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4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8名

黃鼎翔 譚新新 吳佳芸 張治原 陳韋州 彭敏姿

賴瑞坤 丁依如 詹雅萍 莊琇鈺 彭筱雯 吳芝瑩

王美雲 蘇鈺婷 黃郁心 黃鈺婷 何慧欣 鄒勻綦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賴瑞坤 陳宣妤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田子平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1名

呂庭瑜 盧翔筠 謝易秀 方詩雅 陳鈺丰 黃如意
周馮瑩 謝佩瑜 范家華 周婷嵐 廖容婉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丁辰泓 鄭雅馨 林也晉 郭俊亨 王夢璿 黃惠卿
陳宛琳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許玉瑾

(七)、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紹琪 楊慈容

(八)、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喬芳 高崇銘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賴昭榮 林晏如 吳姵蓉 戴瑋如 謝碧菁 劉明晉
林良蓉 張佳惠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蘇淵池 高庭怡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蘇浥楨 王思云 陳佳琳 楊慧婷 黃家和 古惠旻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蔡文瑄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蔡素菁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莊雅富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1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8名

薛依旻 蘇怡心 林伊珊 鄭淨君 何冠賢 王俐勻
于采君 蔡佩婷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賴冠銘 唐瑞瑤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鐘立宇 石燕蓉 陳竹萱 陳瑩如 杜漢平

(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香婷

(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袁偉倫 陳欣琳 廖曼雅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余國昌 許易淳 黃雄年 許惠婷 余珮均 浦漢祥

(二)、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陳雅琪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15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方敏中 黃玉玲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江姿燕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李好婕 蕭秀卿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名

林明芬 林廷是 王采薇 蔡一仁 何湘琳 呂宜珊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吳志強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范翔巽 廖梅秀

(七)、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吳晨瑜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高珮綺 康耀天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江曉君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蕭如君

(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康耀天 廖經松

(五)、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王澤諺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郭冠麟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名

徐碧萱 鄭詩穎 林百樹 邱捷梧 李一良 邱嘉雯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林萱如 馮千榕

(三)、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謝玉珠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巫佳憶 廖子強

(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林雅慧

(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徐惠香 曾采琪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4名

(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黃冠婷

(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柯弼軒 林利沙 周承霖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1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侯欣呈 李玫真 辜漢翔 陳姿妤 黃國純 張琬渝
葉大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呂佳擘 林政諺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卓佳珍 徐勝鏞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黃怡芳 黃巧芳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黃美雅

(六)、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黃雅惠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吳妙璧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許淑鶴

(二)、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柯嫩怡 李芝言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1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葉育青 洪千晴 林立雯 王碧芸 黃繼磊 陳奕聰
林珮妤 黃海魁 林婷鈞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李俊誠 謝怡盈 李冠霖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陳慶文 黃月眉 施侑良

(四)、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林婉琳 吳俊德 葉婉琳 鄭宜婷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淑婷 呂順傑

(二)、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陳在楓

(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李健誌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楊筱婕 莊雁涵

(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吳豐朱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周唐羽 宛純貞

典試委員長 何寄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9月21日澎檢俊人字第104050011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地檢署）書記處紀錄科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現職）。其因不服澎湖地檢署同年3月10日澎檢珍人字第104050002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澎湖地檢署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漏未登載其103年嘉獎2次之獎勵紀錄，即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法未合，爰以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澎湖地檢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以104年7月29日澎檢俊人字第1040500085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地檢署同年月26日澎檢俊人字第10405001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澎湖地檢署業將再申訴人103年嘉獎2次之獎勵，覈實登載於其公務人

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此有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澎湖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澎湖地檢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澎湖地檢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

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澎湖地檢署書記處紀錄科三等書記官，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三等書記官。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均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3年7月23日起辦理復興GE-222班機空難相驗工作積極任事，卓著功績。」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思慮敏捷、學經尚佳」、「思維敏捷、勤惰尚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外向健談（、）工作尚欠積極」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澎湖地檢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澎湖地檢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4年7月13日104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

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澎湖地檢署將原漏列之103年度嘉獎2次紀錄，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後，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於其總分再加2分，改評定為81分云云。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2次，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澎湖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104年8月3日新北觀人字第10414112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新北旅遊局）科員，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局104年6月16日新北觀人字第10410999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旅遊局同年月13日新北觀人字第1041890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旅遊局派員於同年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日退休，其於104年繼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不滿1年，即應辦理另予考績；又本案非屬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依上開規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查新北旅遊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先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再由局長參考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逕為考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1項為B級外，多數為C級，餘為D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自我感覺良好，工作能力未逮（達）單位主管要求」之評語，整體績效等級（A-E），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均評定為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固執己見，工作執行較難能有效溝通」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核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7分，局長考核改為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之考列甲等條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

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戮力從公，不曾積壓或遲延案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一節。按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新北旅遊局於104年10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在業務交辦方面，再申訴人難以溝通，業務完成之效果常未達單位主管要求。此外，同年2月再申訴人曾於進行勸導民眾應注意釣魚穿救生衣安全規範時，針對有民眾因釣魚未穿救生衣，未經勸導即開罰，致遭該民眾陳情表示非常不滿再申訴人之處理態度。是該局考評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時，業已整體考量其104年之各項表現。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於事實之認定及法規之適用上均無疑義，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新北旅遊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民國104年9月9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549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雙溪國小）總務處組長。其前不服雙溪國小104年1月20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0413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該校104年5月26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343400號函自行撤銷原考績評定，並經本會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其不服雙溪國小104年7月15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47250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新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雙溪國小同年月28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67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雙溪國小因具有考績委員會委員資格之受考人數，不足法定最低設置人數（5人），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104年5月28日北市雙溪人字第10430348500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核准免設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局104年6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5347200號函同意在案。次查雙溪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由校長考核，經北市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

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一項為B級外，其餘為A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熱心服務」之評語；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工作著有績效認真負責」；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103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校長考核時改列為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做事認真、公文處理成效良好，雙溪國小若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即不應將其103年考績評定為乙等，卻將另一位受考人評定為甲等；另北市教育局函復雙溪國小係「104年」免設置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惟未同意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得免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而逕由校長考核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

定，係於北市教育局核准該校免設考績委員會後，始逕由校長考核，核其辦理考績作業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於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3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雙溪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5日彰警人字第104005641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彰縣刑大)偵查佐。其於99年6月30日至100年11月9日陸續偵破○○○等38人共組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以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經彰縣警局審認該案件符合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下簡稱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首功人員為再申訴人及巡佐○○○，依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予該2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部分，經彰縣警局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令核布，並函送銓敘部審定；巡佐○○○部分，該局另以同日號函，請其現職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辦理；經鐵路警察局以同年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30005218號令核布，並報請警政署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警政署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僅符合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C級獎勵標準，以同年12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請鐵路警察局撤銷上開該局103年4月28日令，並請彰縣警局重新檢視再申訴人之獎勵案。彰縣警局乃以104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40045626號書函，撤銷前開該局103年4月1日令對再申訴人所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向彰縣警局提起申訴，同時向警政署提起復審，經該署函移彰縣警局，該局以104年8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40057485號函檢送復審書答辯到會。經本會104年8月24日公地保字

第1041180681號函闡明後，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於同年月16日彰警人字第1040071902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復按內政部102年2月7日台內警字第1020870834號函核定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以下簡稱擴大授權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獎懲：……（二）授權署屬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3.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據此，各縣（市）警察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職務，含偵查佐）以下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授權由各縣（市）警察局核定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次按警政署99年12月24日警署刑偵字第0990008178號函頒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2點規定：「行政獎勵：依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完整性，分A、B、C、D等級辦理敘獎，認定

係以獎懲核分標準表中核分項目（符合各項目，其要件至少1項以上）及犯嫌人數為基準，核分項目第五項（被害人）為必備要件，惟清查被害人數未達標準，行政獎勵總額度不變，首功人員獎勵標準降一級辦理……。」第5點規定：「偵破『臺灣詐欺集團詐騙大陸民眾』之詐欺案件：因此等案件被害人清查較為不易或多在大陸，為鼓勵偵辦，被害人數審核標準以檢視是否有清查大陸被害民眾資料，請填寫『兩岸跨境詐欺集團犯罪情資摘要報告表……』及『兩岸跨境詐欺被害人情資摘要表……』，並透過刑事警察局協請大陸地區調查之證明文書及協請結果是否有大陸地區被害人筆錄（至少1份以上）可稽。」依獎懲核分標準表規定，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其要件包括：1.主嫌；2.會計；3.洗錢；4.其他幹部。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其要件包括：1.車（機）手頭；2.車手；3.機手（詐騙機房1、2、3線成員）；4.其他集團共犯。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其要件包括：1.電信、通信設備業者或機房設置工程師（技術人員）；2.收購、詐騙人頭電話者；3.自願性人頭電話者；4.其他利用資訊網路共犯。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其要件包括：1.地下匯兌業者；2.收購、詐騙人頭帳戶者；3.自願性人頭帳戶；4.其他利用金融共犯。核分項目五、被害人，其要件包括：1.被害人數15人以上者；2.假冒公務或司法機關人員，面交取款之被害人數10人以上者。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其要件包括：1.依檢察官命令、法院裁定或沒收得供返還被害人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2.兩岸同步行動；3.跨境同步行動；4.聲押嫌犯。關於B級獎勵之認定標準，規定須具備5項核分項目（項目一、至項目三、均需具備2要件），犯嫌15人以上，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55次，首功額度為2人以下一次記二大功。C級獎勵之認定標準，規定須具備4項核分項目（需具備該項目要件之一），犯嫌9人以上，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35次，首功額度為2人以下記一大功。據此，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對於相關偵辦人員之獎勵核分標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彰縣刑大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其於99年6月30日至100年11月9日陸續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彰縣警局前審認該案雖經警政署以100年10月11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69488號函認定，符合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C級獎勵標準，惟因專案人員持續擴大追查，被害人人數增加至17人（含國內被害人12人，大陸地區被害人5人），犯嫌人數增加至38人，經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者達20人。其中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已具備要件1.（主嫌○○○1人）及要件4.（其他幹部○○○1人）；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已具備要件1.（車手頭○○○、○○○、○○○等3人）、要件2.（車手○○○、○○○、○○○、○○○、○○○、○○○等7人）及要件3.（機手○○○、○○○等2人）；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已具備要件1.（電信通信設備或機房設置工程師○○、○○等2人）及要件2.（收購、詐騙人頭電話者○○○1人）（按：彰縣警局104年1月22日彰警人字第1030101371號函誤植至核分項目四、金融面）；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已具備要件1.（地下匯兌業者○○○、○○○、○○○等3人）；核分項目五、被害人計17人，分別為國內被害人12人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等5人，並已填寫兩岸跨境詐欺集團犯罪情資摘要報告表及兩岸跨境詐欺被害人情資摘要表，且透過刑事警察局協請大陸地區調查之證明文書及協請結果，有大陸地區被害人筆錄1份可稽；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已具備要件4.聲押嫌犯○○○1人。是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已具備6項核分項目，其中核分項目一至項目三均具備2要件以上，犯嫌15人以上，且被害人達15人以上，符合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案經提交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3年3月27日103年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依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首功人員再申訴人及○○○予以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此有彰縣刑大103年3月20日簽、前揭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檢附之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出力人員具體事蹟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彰縣警局以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令，對再申訴人核布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函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另以同號函請○○○現職機關鐵路警察局辦理○員之敍獎案。經該局以同年4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30005218號令對○員核布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報請警政署函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案經警政署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面，其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僅具備要件3.（洗錢2人）；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具備要件2.（車手7人）、要件3.（機手2人）及要件4.（其他集團共犯2人）；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僅具備要件1.（機房設置工程師3人）；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具備要件1.（地下匯兌業者3人）及要件2.（收購人頭帳戶1人）；核分項目五、被害人，計13人，除國內被害人12人外，大陸地區被害人僅計入○○○1人，其餘4人因無相關資料佐證其為被害人，不予計入；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具備要件4.聲押嫌犯1人。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面，雖具備核分項目共計6項，惟因其中核分項目一至項目三，僅有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具備2要件，犯嫌人數計11人；又核分要件五、被害人，計13人，而未達15人。綜合上述核分項目，此案係屬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C級獎勵標準；行政獎勵總額度不變，首功人員獎勵級數應降一級辦理。該署爰以103年12月23日警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請鐵路警察局撤銷對○○○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請彰縣警局重新檢視再申訴人之獎勵案。彰縣警局依該局於104年6月1日召開之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有關撤銷含再申訴人等10員辦理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獎勵案，俟彰縣刑大另依C級獎勵標準提報敍獎後，再重新辦理敍獎之決議，以同年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40045626號書函，撤銷該局103年4月1日對共同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人員之獎勵令。此有上開警政署103年12月23日書函、彰縣警局104年6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10日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彰縣刑大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究屬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或C級獎勵標準，依警政署代表就系爭獎勵另一首功人員○○○所提

再申訴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2日104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為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規範之適用，有全國一致性之解釋及認定權責；又各縣（市）第十序列以下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權責，依擴大授權規定，固授權各縣（市）辦理，惟為求敘獎標準之一致性及衡平性，該署仍有最終之解釋及認定權限等語。茲以警政署係全國警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訂頒網路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為各警察機關辦理此類網路詐欺案件之獎懲額度基準；其依此裁量基準，以103年12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僅達C級獎勵標準，且被害人數未達15人，首功人員獎勵級數應降一級辦理，自應予以尊重。彰縣警局據以104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40045626號書函，撤銷該局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令對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依法既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生效；該專案考績業經銓敘審定，服務機關彰縣警局依法無權撤銷。又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警政署103年12月23日函請彰縣警局撤銷對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已違反法律優位、信賴保護、法律保留及權力分配等原則，且干涉彰縣警局之考核權限等語。按核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者，既為彰縣警局，該局於發現錯誤時，自得本於職權撤銷之，尚不受該獎勵案業經銓敘審定之限制。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局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彰縣警局對第十序列以下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之核定權限，既係基於警政署函頒之擴大授權規定，該署對其錯誤之核定，自得要求撤銷。另本件再申訴人縱有信賴利益值得保護，惟衡酌撤銷原獎勵令所欲維護者，係警察機關辦理網路詐欺案件，其獎勵標準適用之一致性及衡平性，此公益顯然大於私益，彰縣警局仍得撤銷原違法核布之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陳述意見，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尚無必要。

八、綜上，彰縣警局104年6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400456256號書函，撤銷該局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令對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4年9月9日苗警人字第104004072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其因對於該中心長期以來人力不足、排班不當（值勤時間過長），且未依法給予其足夠例休與加班費之情況不滿，於104年8月12日向苗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104年11月2日苗警人字第10400489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茲依再申訴人之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其係對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之勤休制度質疑，陳情苗縣警局應依法改善。惟核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對再申訴人工作指派之調整或變更，或對其申請差假、加班費之准駁，尚非

前揭說明所稱具體權益受損之情事，核僅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4年9月15日輔人字第10400769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退輔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雲林榮家）簡任十二職等主任，於101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退輔會104年8月11日輔人字第1040066036號令，審認其任職雲林榮家主任期間，違反公務車使用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2日補充理由。案經退輔會同年10月8日輔人字第10400833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19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復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103年1月2日修正發布；

再申訴人行為時，應適用98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之退輔會獎懲規定，惟第7點並未修正）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第15點規定：「作業程序：……（二）各所屬機構首長獎懲建議案，依各類型機構分由各業務主管處收辦後，依行政系統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送人事處彙整移考績委員會審議。……（七）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因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者，除死亡人員外，其在職期間如有平時考核獎懲事由，比照前六款規定程序辦理。……」據此，退輔會所屬機構首長退休後，於在職期間，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之事項，其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98年4月8日修正發布之車輛管理手冊第1點規定：「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車輛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手冊。」第6點規定：「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一）車輛管理人員及其主管應按規定使用車輛，以為同仁表率。……」第19點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銷油料之依據。（二）調派車輛用途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其他緊急事故。……（八）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第20點規定：「各機關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五）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第47點規定：「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其規定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5.私用公務車。……」對於公務車應按規定使用、由司機駕駛、停放指定處所及禁止私用等情事，均有明文規定；如違反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亦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雲林榮家主任，於101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遭他人檢舉於100年間，以公務車接送大陸來臺親屬，並私自駕公務車至日月潭旅遊等情，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調查後，於103年1月21日以再申訴人涉嫌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103年10月8日103年度偵字第630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不起訴處分書敘明：「……公務車固不應用於非公務行程，但如有違反，應為行政責任之範疇，核與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之要件有間，尚難據此科以刑責。……」嗣雲林地檢署以同年月28日雲檢培義103偵6301字第27549號函，請雲林榮家依法辦理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再以104年1月6日雲檢培文字第10410000090號函該家略以，有關再申訴人違規使用公務車之行為，經提報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決議，請該家追究其行政責任，並復知辦理情形，以利該署彙辦。此有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該署上開103年10月28日及104年1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雲林榮家為追究再申訴人違規使用公務車之行政責任，爰陳報退輔會議處；經退輔會就養護處簽辦，擬議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提列該會104年7月27日104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另先於同年月19日提出書面意見，對於100年間指示公務車司機接送大陸來臺親屬至彰化海邊旅遊，以及於休假日私自駕駛公務車出遊日月潭等情，坦承不諱。案經該會審認其違反公務車使用規定，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6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4年7月19日書面陳述意見書、退輔會同年月15日104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陳述通知單，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退輔會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公務車本可接待貴賓，機構首長之大陸至親尚難稱非屬貴賓；其於休假日開公務車至距離雲林榮家較近之南投日月潭，係為應變，如遇特殊事故，尚能及時趕回處理；其犧牲奉獻，戮力為公，不容質疑；

其已返還油資新臺幣1,165元，懲處矯枉過正，不符比例云云。按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第2款第2目規定，機關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時，得調派公務車；是再申訴人之大陸親屬或為其私人之貴賓，惟其來臺省親，應與雲林榮家公務無關，即無調派公務車接送之理。又再申訴人於休假日至日月潭旅遊，仍心繫公務，允值嘉勉；惟公務車之使用應由雲林榮家司機駕駛，使用完畢應即存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所。倘於休假日由機構首長自任公務車司機出遊風景區，即與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範不符。再申訴人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自應追究其行政責任，而系爭申誡一次之懲處已屬退輔會懲處規定中最低之懲處額度，衡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並無違反比例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退輔會104年8月11日輔人字第10400660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專注公務未請假，接待遠來至親出遊，退輔會應追究承辦人之疏失，並對其因此案所受之傷害致歉；雲林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討論決議過程中，未請其列席陳述意見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民國104年7月9日臺大北護分人字第10402003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以下簡稱北護分院）總務室主任，103年7月18日調任秘書室主任，於104年7月3日辭職，並於同日再任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工務課課長（現職）。北護分院同年5月8日臺大北護分人字第1040200209號令，以再申訴人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通信費處理原則）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採購合約書（案號：H10172、名稱：行動虛擬群組資訊傳

呼建置一門號租賃、作業規範）、公務手機門號發放及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手機使用原則）辦理查驗，及財產（物品）管理作業事項辦理業務，核有疏失，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北護分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0款及第1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護分院同年10月1日臺大北護分人字第10402005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護分院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對公物未善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十四）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據此，北護分院所屬職員，如有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造成損失；有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手機使用原則第1點規定：「公務手機發放對象：編制內醫師……、一、二級主管、簡任秘書、特助、護理部督導長、護理長、及專案核准者。」第4點規定：「配發公務手機及門號者，於離職、退休或轉為非一、二級主管，須繳回手機及門號（SIM卡）……。離職或退休未繳回手機及門號者，離職清單將不予蓋章。繳回之公務門號依序轉移使用。」復按通信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第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第

2項規定：「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第8點規定：「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是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手機及門號之發放、管理程序及通信費之處理，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護分院秘書室主任（103年7月18日至104年7月2日），於104年7月3日辭職。其自94年3月28日起至103年7月17日止，擔任北護分院總務室主任，綜理總務室業務，並負責公務手機門號、使用及管理業務。次查教育部為瞭解北護分院對於公務手機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以104年1月30日臺教政（二）字第1040015377號書函，請該院提供指定門號基本月租、通信等費用帳單及付款憑證影本等資料；該部政風處於同年2月5日至北護分院訪查。嗣臺大醫院以同年4月15日校附醫人字第1040200815號函，轉教育部同年2月2日臺教政（二）字第1040044683號函，請北護分院確實檢討再申訴人於擔任總務室主任期間，辦理下列事項之疏失責任：

（一）未依物品管理、契約等相關規定，建構公務手機及門號之物品管理機制；（二）未依臺大醫院規定之使用原則（專案簽核程序），辦理內部公務手機及門號之分配、領用事宜，擅自發放予該院協力廠商人員使用；（三）未經臺大醫院同意，逕予擴增公務門號數量，自行新增契約規定所無之方式，損及臺大醫院控管契約內公務門號數量之正確性；（四）對於北護分院卸任首長人員，於其離任後，仍以該院公帑支應其非公務群組門號之通訊費用；（五）未依契約規定，就北護分院公務手機及門號使用情形辦理查驗，並依據查驗結果依契約辦理付款或陳報臺大醫院辦理扣罰事宜。案經北護分院調查後發現，再申訴人有未依物品管理、契約等相關規定，建立物品管理機制、擅自發放公務手機、自行新增契約所無之方式等違失情事，爰予究責。其情形分述如下：

（一）有關未依物品管理、契約等相關規定，建構公務手機及門號之物品管理機制部分：

按臺大醫院採購合約書（案號：H10172、名稱：行動虛擬群組資訊傳

呼建置一門號租賃)肆、通信裝備約定：「……二、本案為租用門號，得標商於合約存續期間需免費提供1.與實際租用門號相同數量之手機……2.維修備機3.測試手機……。」卷查北護分院公務手機簽收紀錄，有部分人員之簽收欄位係由再申訴人代簽並領用手机，再申訴人稱係因該院無庫存備用機，為避免員工因換修代用等原因，故留存手機不發。惟查上開合約約定內容，得標廠商須免費提供維修備機，且再申訴人所代簽保管之手機已有拆封使用之情形。另再申訴人未將公務手機登錄北護分院物品財產帳目中，致查無公務手機之登錄、增加、盤點、收發等分類事項，亦查無手機持用人離職繳回或物品報廢之相關紀錄。此有總院102.6.16至104.6.15--公務手機新契約號碼冊，及教育部政風處104年2月5日訪查北護分院主計室主任○○○之訪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擅自於公務手機簽收紀錄欄位代為簽名，未依上開合約約定事項，亦未建構公務手機及門號之物品管理機制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 有關未依臺大醫院規定之使用原則（專案簽核程序），辦理內部公務手機及門號之分配、領用事宜，擅自發放予該院協力廠商人員使用部分：按手機使用原則第1點及通信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北護分院公務手機發放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二級主管、編制內醫師、簡任秘書、特助、護理部督導長、護理長及專案核准者為限。惟查北護分院公務手機簽收紀錄，該院公務手機及門號提供予中控室保全人員、清潔人員、警衛等廠商人員使用，且未有專案簽准文件。此為再申訴人列席北護分院104年4月30日103年第1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對於將公務手機交保全及清潔人員使用一事，坦承不諱。此有北護分院上開103年第1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手機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內部公務手機及門號之分配、領用事宜，擅自發放予該院協力廠商人員使用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有關未經臺大醫院同意，逕予擴增公務門號數量，自行新增契約規定所無之方式，損及臺大醫院控管契約內公務門號數量之正確性部分：

卷查再申訴人列席前揭北護分院103年第18次考績會會議，經主席詢問：「關於門號及手機數量不同，剛剛當事人（即再申訴人）提到都是清潔人員、保全，這部份（分）是不拿手機拿sim卡，回到調查內容……『移交7支手機，中華電信又補寄7片sim卡』，原以為7支手機為清潔、保全，但未（為）何又補寄7片sim卡？目前有少？原因？」再申訴人答復：「就是後面提到968、941、942、943、945部分，……是中華電信沒給手機，須（需）函請總院處理，針對有給sim卡沒給手機須（需）做依約扣款；目前有少；因為有些號碼在交接臨界點，要找總院跟中華電信要一起處理，中華電信要補，要發文給總院，有些後來新增的醫師號碼，於上次會議上有承認還沒發文……。」此有上開北護分院103年第1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經臺大醫院同意，逕予擴增公務門號數量，自行新增契約規定所無之方式，損及臺大醫院控管契約內公務門號數量正確性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有關對於北護分院卸任首長人員，於其離任後，仍以該院公帑支應其非公務群組門號之通訊費用部分：

依通信費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係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卷查北護分院前院長○○○於99年7月31日卸任院長職務；自同年8月1日起僅係該院之兼任醫師，惟該院仍以公款支付其所持有之○○○○-○○○-○○○門號之費用，此有100年6月、101年6月、102年6月及103年6月電話費用支出明細等影本附卷可證。又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4日簽，敘明經洽○前院長表示，其並不知上開手機電話費係由北護分院代付，知悉上情後，已於同年2月13日結清繳回相關費用，此有北護分院104年2月13日NO.009050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北護分院卸任首長離任後，未依規定請其繳回手機及門號，致該院自99年8月至103年12月，仍以公帑支付○前院長原領用公務手機通訊費用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 有關未依契約規定，就北護分院公務手機及門號使用情形辦理查驗，並依據查驗結果依契約辦理付款或陳報臺大醫院辦理扣罰事宜部分：

按臺大醫院採購合約書肆、通信裝備二、約定，得標商於合約存續期間需免費提供與實際租用門號相同數量之手機。又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4日簽，敘明北護分院公務手機於102年6月簽立新契約，公務手機提供之手機總數量為62支，其中50支為契約簽立之初，臺大醫院調查統計之數量；另外12支手機，係臺大醫院增加提供予北護分院使用。惟查再申訴人列席前揭北護分院103年第18次考績會會議時表示：「這履約責任是否要歸我這裡，這有待商榷，還在履約過程中，所以目前總院還沒辦理查驗跟驗收，所以有履約瑕疵、扣款或少數量，應該要發文總院跟中華電信請他補足，如果有不足或慢給，應請總院依合約處理……」「我是主辦工程業務，相關業務也有相關主辦的同仁，那這合約中發手機的是我……。」惟再申訴人對於北護分院公務手機及門號使用情形，究竟如何辦理查驗，並依據查驗結果依契約辦理付款或陳報臺大醫院辦理扣罰事宜等，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此有再申訴人104年3月4日簽及北護分院上開103年第1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契約規定，就北護分院公務手機及門號使用情形辦理查驗，並依據查驗結果依契約辦理付款或陳報臺大醫院辦理扣罰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北護分院對於再申訴人上述違失情事，經提交該院104年4月23日第17次、同年月30日第18次及同年5月6日第19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邀請再申訴人列席第17次及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案經決議依北護分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0款及第14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院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5月8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比例，考績會之組成不合法；違法進行錄影及洩漏決議，有違法之虞云云。卷查北護分院辦理系爭懲處案，係分別經該院上開103年第17次、第18次考績會會議審議，再經103年第19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次查，是次會議出席委員計10

人（含主席），投票結果，贊成記過一次者8票，贊成申誡二次者1票，通過系爭懲處。此有北護分院上開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懲處案之核議程序，與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稱行為時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又按行為時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第9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據上，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由工作人員進行錄音、錄影，難謂違反上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考績委員會成員中與本案有關主管人員○○○，係主辦財產（物品）業務主管，並未迴避云云。按行為時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委員雖為北護分院考績會票選委員，惟因系爭懲處案，非屬涉及其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並無迴避之義務，且查○委員並未出席北護分院104年5月6日103年第19次考績會會議。此有北護分院上開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護分院104年5月8日臺大北護分人字第10402002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4月30日高普人字第10410007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

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主任秘書。關務署高雄關（同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均簡稱高雄關）103年12月23日高普人字第1031037013號令，審認其前擔任關務署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關務署臺北關；以下均簡稱臺北關）外棧組（同日改制更名為臺北關竹圍分關）組長期間（98年8月10日至100年9月15日），涉嫌關說，致業者違規進儲貨物，情節尚輕，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及補正代理人委任書。案經高雄關同年月26日高普人字第10410122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8日及同年9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日申請言詞辯論。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關派員於同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7年6月26日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復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103年5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十、其

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據此，關務機關主管人員如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情事，其情節尚輕者；或有為圖他人之利益，而接受請託關說，利用職權，不當要求屬員，致屬員違規執行業務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其情節尚輕者，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102年1月24日廢止之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外棧組掌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貨棧監管等事宜。分設二課，各課分設六股，各股之職掌如左：……二、第二股：（一）應審免驗、應審應驗出口報單之收單、建檔、審核、簽放及規費之徵收。（二）應審免驗、應審應驗出口報單申請更正案件之處理。（三）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及更改航機案件之處理。（四）暫准通關證貨品之出口通關作業。……」第23條規定：「組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左：……四、所屬各級職員考核、獎懲之簽擬。五、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又按98年10月27日修正之外棧組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九、（三）進口貨物出倉作業說明十五、規定：「貨物已放行提領出倉，未經海關許可，不准擅自運回再進倉，如經查有違規情形者將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規定論處。」是關務人員對已放行提領出倉之貨物，未經海關許可，不准擅自決定使廠商運回再進倉；主管人員如因接受關說，利用職權不當要求屬員違規放行，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三、再申訴人係關務署主任秘書，前於98年8月10日至100年9月15日擔任臺北關外棧組組長。其受高雄關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係緣於101年4月間監察院接獲匿名檢舉，指稱時任組長之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5日凌晨，撥打電話予執勤之臺北關外棧組駐庫監視關員○○○（已退休），違規准許○○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將已通關放行之生鮮水產貨物，再度進儲至該公司一般進口倉冷凍庫內（以下簡稱系爭再進儲事件）。高雄關審認再申訴人有涉嫌關說，致業者違規進儲貨物之違失情

事。經查99年6月14日下午20時許，○○公司機放倉2名員工向○員表示，有1批業經放行提領之水產貨物，原預定存放於機放倉外之進口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冷凍櫃，因設備故障，為保護該批貨物免於腐敗，乃申請再度進儲至○○公司一般倉冷凍庫內；惟遭○員當場拒絕。是日晚間近21時，○○公司人員復向夜勤督導稽核○○○（已退休）表達進儲之請求，○員亦予拒絕，並交待○員不准其進儲，經○員應允。翌日凌晨，○員接獲再申訴人來電，指示其「儘可能幫忙，能幫忙就幫忙」；○員方准許系爭貨物進儲，惟未於當日之工作紀錄簿記載上述應記載之特殊情事，○員、○員及再申訴人卻於該紀錄簿核章。迄至○員於同年月17日輪值早班時，業者始將存放2日之系爭貨物運離。此有臺北關政風室於101年7月10日訪談○員之訪談紀錄、同年6月7日訪談○員之訪談紀錄，及關稅總局政風室於同年7月13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臺北關政風室為調查系爭再進儲事件，於101年7月10日訪談○員，○員答稱：「……那通電話講一下而已，至於其內容，現在記得是該長官有講『儘可能幫忙，可以的話就幫忙』，後來業者再來要求時，我就准許進倉……。」「我知道已放行貨不能在（再）進倉的規定，之所以准許其進倉，是因為長官電話交待，……若無長官電話指示，在違規的前提下，我是不會准的，後來有電話，想說有長官交待且也是為了便民，就用嚴格控管的方式讓它暫儲再出倉。因為是臨時性的措施，且本來就不應准許進倉，所以也就沒有踐行該有的程序。」「我和○○○（按：臺北關課員）的紀錄方式是，我這邊發生的事情我會跟他說，由他幫我登打在電腦上，這件事因為是我控管，想說在倉內也是短暫期間，所以就沒紀錄，我有跟○員講這件事不用記了，是我自己的決定不用記，並不是那位長官有特別交待……。」「我記得當時我接到電話後有順口講出長官的名字，電話內容很短，大概就是能幫忙就幫忙之類的話，現在想起來是當時的組長○○○（按：再申訴人）打的電話。」復查臺北關政風室另於101年6月7日訪談○員，○員答稱：「早上（按：99年6月15日早上）我順道進三股辦公

室問起這件事，此時○某已退勤不在現場，○○○被動跟我報告……，○在半夜接到組長（即再申訴人）電話，即准該批貨品進倉，以我研判，若無組長授意，○亦不敢違背我的意思而准予進倉。……」 「本案狀況特殊，無論是否准予進儲，都應該要記載於工作紀錄簿，所以這件事，我當場有特別要求○○○寫報告……，○面有難色回我，『這是組長交待的，不好吧！』我就沒再堅持……。」再查關稅總局政風室於101年7月13日訪談再申訴人時，其回答：「……以○員的為人應該不會誣賴我，我可能有打這樣的電話，貴室所提示的『可以幫忙就幫忙』，也與我的口氣相似。」 「原則上已放行的貨物是不能回儲到管制區，至於明確的規範如何我不是很清楚，以貴室所提的案情（按：系爭再回儲事件），於情於理基於便民考量，我會考慮同意其回儲，並且會以在駐庫監視下之前提同意，俾兼顧貨物之安全。」此有臺北關政風室上開101年7月10日對○員之訪談紀錄、同年6月7日對○員之訪談紀錄，及關稅總局政風室上開同年7月13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又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5日陳述意見時證實：「事發當時係臺北關快遞機放組○○○課長（已退休）發現系爭貨物，要倉庫課（即外棧組）放行始可，○課長半夜打電話給我，我才打電話洽當時的承辦課，剛好是○員接電話，當時是行政提醒……。」臺北關派員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對於再申訴人上述行為，表示：「再申訴人於99年6月15日凌晨去電指示○員，固可解釋為行政裁量權，但若程序未確實完備（按：業者須以書面申請），尚有不當之處，仍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所定『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仍有關說之疑慮。」 「就本件事實經過，曾電洽法務部廉政署承辦官員，經告以，請託關說態樣固然多元，但涉及長官不當指示部屬，以作成不妥之行政處分，亦屬之。本件高雄關發布系爭懲處令，……其懲處事由雖係摘自監察院函文，但本關仍表贊同，因本件確實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之請託關說。」 「本關考績會討論，最終係以不論當時係○課長，

或何人半夜致電再申訴人，均不影響確實係再申訴人半夜去電指示○員准許○○公司之要求，而有涉嫌關說，致業者違規進儲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未依法令執行其職務，接受○課長之請託，行使單位主管之職權，逕行去電指示部屬「儘可能幫忙，可以的話就幫忙」，未踐行相關程序，而違規准許○○公司之要求，致使已放行提領出倉之系爭貨物，得以違規再進儲存放2日，業者因而受有利益；其不當之處置行為已涉有關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洵堪認定。

六、另查關於系爭再進儲事件之處理程序是否允妥，據臺北關派員於上開陳述意見時表示：「一般須經海關許可者，有2種申請書，『普通准單』、『特殊准單』，均須經業者申請。後者須詳載貨名、重量、數量，且須關員確實檢視清點。……系爭再進儲事件，一般而言組長會要求屬員依特殊准單申請，並記載於工作紀錄簿。」「無論普通准單或特殊准單，均須以書面為之，因係業者對海關有所請求。」「就海關實務而言，回存貨物均須列冊記帳，若無任何公務紀錄，易成為私貨，亦即工作紀錄簿均須記錄，以備查考，此亦為海關機動巡查隊設置之目的。」「○員當日有清點系爭貨物之箱數，但並未核對報單。後來發現，報單數量與事後運出冷凍櫃之數量不符。系爭貨物之報單數量為134箱，回存數為188.5箱，多出54.5箱……。○員當日是否未依規定踐行相關程序，未確實核對清點報單，已無從得知。」「本件事發當日固然緊急特殊（事前），惟事後應詳細登載於工作紀錄簿，補齊程序。」「本關……係就再申訴人『未督促所屬完成該案應辦程序及詳細登載全案相關事項』之督導不力，課予行政責任……。」「高雄關懲處事由，……雖與本關陳報關務署用語並非完全相同，惟仍不影響再申訴人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對於性質特殊之系爭再進儲事件，事前無視相關程序規定，逕以電話指示屬員幫忙，事後更疏於督導，未就後續發展情形，進行追蹤瞭解，任由屬員故意不於工作紀錄簿記載系爭再進儲事件，致使再進儲紀錄未盡完備，其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情節尚輕之情事，足堪認定。

- 七、臺北關為追究再申訴人、○員及○員所涉違失情事之行政責任，遞經該關101年10月2日101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102年3月13日102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以上2次會議均決議3人免議，陳報關務署時，均經該署退回再議）及同年7月9日102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部分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員免議、○員申誡一次。嗣陳報關務署，該署召開同年月10日102年第3次考績會會議決議，同意臺北關之懲處結果。關務署將辦理情形函報財政部，經該部102年9月13日台財政字第10212919690號函復監察院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基本資料多種組合查詢單、財政部上開102年9月13日函、臺北關上開3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關務署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3年7月8日約談再申訴人，並搜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報關行；翌日經媒體揭露；法務部調查局以再申訴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予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再申訴人經不起訴處分。此有桃園地檢署104年6月30日103年度偵字第1924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4年8月7日104年度上職議字第10073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八、監察院對於財政部上開102年9月13日函復之處理情形，以103年10月21日院台業三字第1030705000號函復該部略以，有關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僅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是否適法合宜，是否相當，而要求財政部敘明回復。此有監察院上開103年10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財政部遞轉關務署、臺北關續查。臺北關於同年12月10日召開103年第10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案經該會審認○員及○員等人於99年6月14日原均拒絕業者要求回存貨物，可見本案非屬一般性回存貨物案件，此由再申訴人於夜半去電指示○員「儘可能幫忙」等語可證；再申訴人身為權責單位主管，事前既以電話指示屬員幫忙，且案發當時臺北關尚無「已放行提領進口貨物因特殊原因申請再進儲管制區貨棧作業程序」（按：102年7月8日訂定施行）之規定，再申訴人除應指揮所屬謹慎辦理

回存事宜（例如，檢視本案進口報單，並於系爭貨物進出倉棧時抽核貨物，以避免私運夾藏等不法情事發生）外，事後更應督導所屬於工作紀錄簿記載完備，以備查考；然再申訴人並未繼續瞭解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即逕於是日工作紀錄簿核章，其確有對未切實督導屬員依工作手冊九、（三）進口貨物出倉作業說明十五、規定辦理之情事。又其因○員違反工作手冊之規定，使水產業者將已通關貨物再進儲存放之不當處置，經媒體以「涉圖利水產商，海關高官到案」為題，加以報導，使海關形象受損，影響機關聲譽，爰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陳報關務署。此有臺北關政風室103年11月6日簽及該關上開103年第10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九、嗣臺北關以103年12月15日北關人字第1031037824號函，將上開103年第10次考績會會議之決議陳報關務署；經提交關務署考績會同年12月22日103年第11次會議，綜審再申訴人所涉情節、相關單位所提說明及所生影響，同意臺北關之意見。又因再申訴人調任高雄關副關務長（103年7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關務署乃以同年12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31029260號函，檢附該署考績會上開103年第11次會議決議予高雄關，請該關核布懲處令。此有臺北關103年12月15日函、關務署上開103年第1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12月23日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雄關爰以再申訴人擔任臺北關外棧組組長期間，涉嫌關說，致業者違規進儲貨物，情節尚輕，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布系爭懲處令。經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除涉嫌關說外，尚有疏未督導屬員將系爭再進儲事件於工作紀錄簿記載完備，及未繼續瞭解其後續處理情形，該當該辦法第6條第4款所定「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情節尚輕」及第10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均應予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是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固有未洽，惟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十、再申訴人訴稱，關務署及臺北關就其有無關說圖利，多次召開考績會均認定其無行政責任；本案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證明其無不

法作為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之準據，其所涉刑事責任，縱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亦無從卸免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十一、再申訴人復訴稱，98年10月27日修正之工作手冊九、（三）進口貨物出倉作業說明十五，雖規定貨物已放行提領出倉，未經海關許可，不准擅自運回再進倉；惟其於事發當時之指示及○員所為之保全程序，符合臺北關於102年7月8日訂定之「已放行提領進口貨物因特殊原因申請再進儲管制區貨棧作業程序」，且○員亦未於當日工作紀錄簿註記此為不當程序云云。茲據臺北關派員於104年11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6月14日事發當時，關務署雖尚未明文規範已放行提領之進口貨物再進儲時，關員須確實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及逐級陳核，惟歷年來關務署所屬各關對於已放行提領之進口貨物再進儲之特殊情形，均要求關員應確實記載於工作紀錄簿及逐級陳核，各海關作法均一致等語。據此，再申訴人對於屬員未將系爭再進儲特殊事件列入工作紀錄簿，疏未注意，即逕行核章，本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卻託詞屬員未於當日工作紀錄簿註記此為不當程序，以求卸責，實非所宜。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十二、再申訴人又訴稱，系爭再進儲事件首應審究○員就○○公司之回儲暫存請求有無裁量權，及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本件並未審究其行為是否為請託關說，惟再申訴答復書認其有關說、督導不周之情事，顯係欲加之罪，更屬無稽；高雄關對於○員之供述，有斷章取義，企圖模糊事實之嫌云云。按再申訴人涉嫌關說，致業者違規進儲貨物，已如前述。關於系爭再進儲事件之核准權限究為誰屬，茲據臺北關派員於104年11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海關作業實務，係以當事執勤當關之股長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始有核准權，故系爭貨物得否再進儲，其核准權在於當日執勤主管○員，而非○員等語。據此，再申訴人無視工作手冊之相關規範，直接去電指示○員違規幫忙，致使業者得免於經過書面申請、查核程序，直接將已放行

之貨物，再進儲一般冷凍庫，經查證屬實，其涉嫌關說，本應負行政責任，此與○員是否具裁量權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十三、綜上，高雄關103年12月23日高普人字第10310370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104年4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1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411號令，就再申訴人對於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處理情形，怠惰消極，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桃園選委會；103年5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桃縣選委會）第一組組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104年1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411號令，以再申訴人有下列情事，分別核予懲處：（一）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未考量選舉人名冊公告前一日變更投開票所鄰別，會影響選舉人名冊造冊及投票通知單之發放，且未依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桃縣選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逕自代為決行處理前桃園縣蘆竹市（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桃園市蘆竹區；以下均簡稱蘆竹市）第431號及第432號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及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等案，事後亦未向上級長官報告，致該會嗣後再度撤銷原變更公告，處事顯有不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選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二）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就前桃園縣平鎮市（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桃園市平鎮區；以下均簡稱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處理情形，怠惰消極，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中選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案經中選會同年月21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291號函檢附相關資

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及於同年月29日以書面申請陳述意見；另於同年8月2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中選會及桃園選委會派員於同年10月2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1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選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第5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中選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關於再申訴人代為決行處理蘆竹市第431號及432號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及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次按中選會103年4月23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163號令訂定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15條規定：「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中選會同年月29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171號令廢止之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桃縣選委會辦事細則）第14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桃縣選委會依上開辦事細則規定所訂定之桃縣選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於104年5月20日

廢止)規定，四、縣長、縣議員選舉罷免(二十)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由該會總幹事核定(按：該會於同年月日發布施行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則規定，市長、市議員選舉罷免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由該會副總幹事核定)。據此，103年桃園市市長、市議員選舉(以下稱103年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確定，並由桃園選委會公告選舉人人數；有關該選舉之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及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等事項，係屬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由桃園選委會總幹事核定。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選委會第一組組長。其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負責綜理該組辦理103年選舉相關事宜。該會於103年11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公告閱覽桃園市選舉人名冊，公告期滿後，蘆竹市公所以103年11月20日蘆市民字第1030047800號函，請桃園選委會准予辦理該市第431號及第432號投開票所鄰別異動；案經該會同年月24日桃選一字第1030001738號函，同意該公所之申請，並以同年月日桃選一字第1030001738號公告，變更上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嗣桃園選委會同年月26日桃選一字第1033150181號函，以103年選舉之選舉人名冊閱覽期已過，且名冊業已公告，投票通知單亦已送出，否准蘆竹市公所變更投票所之申請，並以同年月日桃選一字第1033150181號公告，撤銷該會上開同年月24日公告。此有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專兼工作人員及職掌名冊、蘆竹市公所上開103年11月20日函、桃園選委會上開同年月24日函、同年月日公告、同年月26日函及同年月日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桃園選委會代表於104年10月2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蘆竹市公所於103年11月20日以電子公文申請該市第431號及432號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公文當天就以電子方式交換到桃園選委會；然再申訴人遲不處理，拖了4日，擅自於同年月24日決行發文同意變更。此4日期間，再申訴人未曾向長官報告，也未會簽其他各組表示意見。」等語。

- (三) 次查103年選舉之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於104年11月13日屆滿，蘆竹市公所遲至同年月20日始申請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因當時選舉公報及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均已印製完成，如變更投開票所鄰別，將造成選舉人名冊起迄頁數、選舉人數、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開票電腦作業系統、工作地投票人數等資料均發生變動，對於同年月29日選舉投票日前之相關前置作業及流程亦將產生衝擊；是桃園選委會是否同意蘆竹市公所變更投開票所鄰別之決定，已屬選務工作之重大決策，自應審慎為之。又103年選舉之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等事項，應由桃園選委會總幹事核定，已如前述。復查桃園選委會就蘆竹市公所申請變更投開票所鄰別之准駁決定，再申訴人並無決行權限，又未經桃園選委會總幹事之授權，即越權核定該會前揭104年11月24日函，同意蘆竹市公所之申請，並以同年月日公告變更投開票所地點；然103年選舉相關選務資料無法即時配合變更，桃園選委會旋即另以前揭同年月26日函，否准蘆竹市公所之申請，並以同年月日公告撤銷再申訴人越權核定之該會前揭同年月24日公告。據上，再申訴人辦理103年選舉選務工作，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越權決行蘆竹市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及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等案，事後亦未向上級長官報告，核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
- (四) 再查再申訴人上開處事失當之情事，經桃園選委會103年12月4日103年度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資深單位主管，應考量整體選務工作之安定性及正確性，其未經上級主管授權即擅予決定變更投開票所鄰別異動，事後又未陳報長官知悉，符合中選會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所定，處事失當，情節較重之規定，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桃園選委會103年12月28日桃選人字第1033750105號獎懲建議函報中選會議處。案經中選會104年1月12日104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處事顯有不當，惟考量桃園選委會業於投票日前撤銷原變更公告，對於整體選務工作之影響已有減緩，決議依中選會獎懲標

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桃園選委會上開103年12月4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18日獎懲建議函，及中選會上開104年1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中選會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月20日懲處令，有關再申訴人代為決行處理蘆竹市第431號及第432號投開票所鄰別異動及公告投開票所地點變更部分，洵屬於法有據。

- (五) 再申訴人訴稱，桃縣選委會辦事細則於103年4月29日廢止，依據該細則所訂定之桃縣選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亦失其效力，其有權限決行前揭桃園選委會同年11月24日函云云。經查中選會以前揭103年4月29日令廢止桃縣選委會辦事細則前，業以前揭同年月23日令訂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並以相同規定明定，桃園選委會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桃縣選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桃園選委會於104年5月20日廢止。此有中選會前揭103年4月23日令、前揭同年月29日令及桃園選委會人事室104年5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桃縣選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於104年5月20日廢止前，均有效力。桃園選委會第一組所擬前揭103年11月24日函稿，依桃縣選委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由該會總幹事核定，再申訴人並無決行權限。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三、關於再申訴人處理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情形，怠惰消極，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以下簡稱工作人員手冊）伍、規定：「一、主任管理員職務：……（六）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2、督導管理員進行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卷查103年選舉於103年11月29日下午4時許開票時，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先將選票分類，再進行唱票，違反工作人員手冊之規定，在場民眾質疑此舉將影響選務機關開票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予以錄影存證，並經媒體報導。

中選會選務處○○○處長及○○○科長於同年月30日（星期日）獲知上開情事後，分別致電桃園選委會○○○副總幹事及再申訴人，指示查明相關事實並回報；中選會另以同年12月1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234號函，指示桃園選委會儘速查明函報該會。桃園選委會旋即以同年月日桃選一字第1030001833號函，促請平鎮市公所儘速查明事實發生詳細過程，並函報該會。案經平鎮市公所查證相關事實後，以同年月10日平市民字第1030054178號函復桃園選委會，該市第855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103年選舉開票時，違反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之規定，係屬選務瑕疵，該市已對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予以口頭警告，且將來選舉不再遴派擔任該等職務；該市公所另以同年月日平市民字第1030053233號函復桃園選委會，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系爭選舉開票時，發現有民眾以手機錄影，立即令其退出場外，處置並無不妥。嗣經桃園選委會同年12月15日函復中選會，說明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先分類再唱票之違規情形及該公所之處理方式；另有關該投票所之開票情形遭錄影上傳社群網站一事，該公所已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此有中選會上開103年12月1日函、桃園選委會同年月日及同年月15日函、平鎮市公所同年月10日2函、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未具日期報告書、平鎮市○○里○女士同年月2日書面說明，及桃園選委會人事室104年4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30日接獲中選會選務處○科長來電及於同年12月1日收受該會前揭同年月日函後，旋即指示桃園選委會第一組○○誠課員，擬具函稿，以該會前揭同年月日函，促請平鎮市公所儘速查明該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程序之事實發生詳細過程；該函稿遞經再申訴人核稿及○副總幹事決行。嗣再申訴人多次致電平鎮市公所民政課○○○課長，查催該公所函報處理情形；桃園選委會第一組另於同年月3日提具書面報告；再申訴人於同日當面向桃園選委會○○○主任委員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預防措施。惟因平鎮市公所向第855號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查詢時，○主任管理員未立即為具體說明，直至同年月10日提具書面報告後，平鎮市公所始瞭解相關事實發生經過，並以前揭同年月10日函復桃園選委會。此有桃園選委會103年12月1日桃選一字第1030001833號函（稿）、桃園選委會第一組同年月3日簽、○○○總幹事同年月3日事實查證紀錄，及平鎮市公所民政課○課長104年5月28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2日陳述意見表示：「我是在103年11月30日星期日中午接獲中選會長官電話告知，才知悉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反開票作業程序之事。中選會長官並未指示我回報時間或回報方式。我當時立即聯絡平鎮市公所民政課○○○課長詢問此事；○課長聯繫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後告知我，○主任管理員口頭回應審慎，將另行提出正式書面報告。此外，我指示承辦人於翌日上班日函請平鎮選務作業中心，回報詳細處理過程。」據此，再申訴人處理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案，已指示屬員發文促請平鎮市公所儘速查明，且多次以電話催促該公所相關人員回報查證結果；再申訴人另以提具報告、面報長官等方式，使其長官○主任委員、○副總幹事即時掌握其處理經過；迄至平鎮市公所函復查證結果後，再申訴人亦指示屬員擬具函稿函復中選會。據上，中選會如何審認再申訴人有怠惰消極、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之違失情事，即非無疑。
- (四) 再查平鎮市公所處理第855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違規情事，僅對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予以口頭警告；中選會及桃園選委會並未建議該公所加重懲處，足認上開人員之違規情節輕微，平鎮市公所所為之口頭警告尚屬合理。據此，中選會僅因再申訴人未即時回報違規事實之發生經過，即核予其系爭申誠二次之懲處，顯失衡平。又中選會議處再申訴人時，究如何審酌其違失行為之原因、動機或影響程度，而核予其系爭申誠二次之懲處，亦有待查明。是再申訴人是否該當中選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5款所定，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要件，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中選會104年1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0411號令，就再申訴人對於平鎮市第855號投開票所違反開票作業程序之處理情形，怠惰消極，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該令其餘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4年7月2日申訴決定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二次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東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於104年5月1日調任該處輔導組輔導員（現職）。該處以再申訴人擔任服務組輔導員期間，有下列情事，以同年6月11日屏縣處字第1040004119號令，分別核予懲處：（一）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業務，作業輕忽、不用心，導致慰問金撥發數據錯誤及溢發等嚴重疏失，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二）增列已歸卷同年4月2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904號函內容，未經首長核定，擅自用印後掃描寄出，違反公文處理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按：原令誤載為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另以同年月日同字號令更正）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三）○姓榮民同年3月已核定鑲牙補助申請，遲至同年5月才辦理，造成當事人權益嚴重受損及破

壞該處聲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決定書，於同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榮服處同年月17日屏縣處字第10400058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退輔會派員於同年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屏東榮服處派員於同日在國立屏東大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業務，作業輕忽、不用心，導致慰問金撥發數據錯誤及溢發等嚴重疏失，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及增列已歸卷104年4月2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904號函內容，未經首長核定，擅自用印後掃描寄出，違反公文處理程序，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復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第15點規定：「作業規定：（一）各所屬機構副首長以下職員獎懲案，除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過）應報會核定發布外，其餘由各所屬機構依權責核布獎懲令……。」據此，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如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

情事，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又退輔會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

- 1、卷查再申訴人前於擔任屏東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期間，負責榮民（眷）急難救助、三節慰問金之審核、彙整、結報、榮民醫療輔具申請作業、建檔管理及相關文件彙整等業務。其受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該處104年度「823參戰義務役官兵暨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春節慰問金發放及結報案，於104年3月19日函報退輔會，並檢附郵局代存員工薪資總表、郵匯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經該會通知補正缺漏資料，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日函報補正結報明細表、支付憑證黏存單、郵匯名冊、整批匯款清單、支出回收申請結報明細表、上開春節慰問金發放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惟經退輔會同年月21日輔服字第1040032984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所檢附資料仍有缺漏，尚須補正郵局委撥總表、發放情形明細表、自領彙總表等資料；且已附資料有印領清冊資料填寫錯誤、未使用正確之入帳作業名冊等錯誤情事。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正上開缺漏資料，並說明共計溢發5筆慰問金，正辦理追繳中。此有屏東榮服處104年3月1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1906號、同年月日屏縣處字第1040001908號、同年月日屏縣處字第1040001911號、同年4月2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358號、同年月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359號、同年月10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560號、同年月2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904號函、同年月29日簽、該處服務組同年5月4日簽、退輔會上開同年4月21日書函，及同年1月16日屏東榮服處業務職掌表及職務代理人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據上，再申訴人承辦屏東榮服處104年度「823參戰義務役官兵暨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春節慰問金發放及結報案，有違法溢發5筆慰問金、結報資料多處缺漏、錯誤等違失情形，其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之情

事，洵堪認定。案經屏東榮服處召開104年5月21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該會審認其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業務，作業輕忽、不用心，導致慰問金撥發數據錯誤及溢發等嚴重疏失，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屏東榮服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 關於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 1、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辦理屏東榮服處上開104年度「823參戰義務役官兵暨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春節慰問金發放及結報案，經退輔會前揭104年4月21日書函通知補正資料，再申訴人爰擬具該處同年月2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904號函（稿），擬將相關資料報送退輔會，遞經該處服務組○○○組長、該處○○○總幹事、○○○副處長核稿，處長○○○核定；該函（稿）於辦畢歸檔後，由於退輔會承辦人○○○科員檢視發現仍有部分缺漏、錯誤，請其補正，再申訴人爰逕請檔案管理員○○○調出，於該函稿之說明三、擅自增列「辦理結報作業時，發現一筆亡故（○○○）已追繳；」等文字，重行列印公文電子檔，蓋用屏東榮服處印信，經掃瞄後，以電子郵件寄予退輔會承辦人○科員。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違反行政院104年4月28日院臺綜字第1040130453號函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第40點：「（一）各機關任何文件，非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規定，嗣經○科員傳真提醒再申訴人注意公文核定程序。此有屏東榮服處104年4月2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904號函（稿）影本附卷可稽。
- 2、據上，再申訴人於屏東榮服處上開104年4月29日函（稿）核定、發文並歸檔後，逕自擅改、重行列印並蓋用屏東榮服處印信，掃瞄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退輔會承辦人○科員等違失行為，事證明確，其有違反紀律、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提交屏東榮服處上開104年5月2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其違反公文處理程

序，且屬偽造（公）文書行為，惟考量再申訴人係屬初犯，爰未予以移送法辦，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及○員訪談紀要書面、屏東榮服處政風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處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屏東榮服處依前揭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系爭104年6月11日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即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參。據此，基於相同動機或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本件係因再申訴人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業務，發生慰問金結報數據錯誤及溢發情事，進而擅自更改屏東榮服處104年4月29日屏縣處字第1040002904號函內容。茲據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辦理104年度春節慰問金發放及結報案，經輔導會○科員來電，稱屏東榮服處上開同年4月29日函之數據有誤；爰立即逐一核對資料，而發現問題所在，乃調檔修改公文，電傳予○科員參考，並未正式發文。是再申訴人承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金業務，擅改已歸檔之公文內容，無非係為掩飾慰問金結報數據錯誤及溢發情事；其違失行為應係基於相同動機，且屬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即不得分別論處。據此，屏東榮服處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是否就其動機與犯意為整體之考量，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二、關於再申訴人對○姓榮民104年3月已核定鑲牙補助申請，遲至同年5月才辦理，造成當事人權益嚴重受損及破壞屏東榮服處聲譽，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 (一)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關於上開第4目規定之要件，依銓敘部代表於另案（本會103年3月11日103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參照）派員陳述意見時表示，應依據客觀事實，視行為人之專業性、違失情狀、所造成之影響等因素，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事件之整體為綜合判斷，不僅須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之違失行為，且須導致不良後果等語。據此，公務人員須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承辦屏東榮服處就養榮民鑲牙補助業務，榮民○○○、○○○分別於104年3月2日及同年月11日申請鑲牙補助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及1萬元整，各該申請案分別於同年月5日及11日經該處服務組○組長核定後，再申訴人即予擱置，未辦理結報作業；○○○因遲遲未見補助款撥下而向該處○處長陳情；嗣該鑲牙補助業務於同年5月1日移由該處服務組○○○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後，○員始以該處同年5月6日屏縣處字第1040003171號函檢具同年4月份就養榮民○○○、○○○等4人鑲牙補助相關資料，報送退輔會辦理結報作業。此有屏東榮服處編號104-9100-T00002、104-9100-T00003鑲牙申請表、104年3月2日至同年4月16日醫療輔具暨鑲牙入帳作業表、上開同年5月6日函及再申訴人同年月8日檢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辦理榮民○○○、○○○鑲牙補助案結報作業過程中，另有榮民○○○、○○○申請鑲牙補助，並要求先行辦理，經○組長指示再申訴人協調處理；惟因該處104年4月份鑲牙補助預算不敷支應，再申訴人遂聯繫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請求協助，經協調後，改由該會嘉義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嘉義榮服處）辦理○、○2人之申請案。此有嘉義榮服處編號104-0928-T00008、104-0928-T00009鑲牙申請表、104年4月20日榮民申請鑲牙名冊及再申訴人前揭同年5月8日檢討報告等影本可稽。上開情事並經退輔會派員於同年10月2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會通函

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鑲牙補助業務每月預算執行率應達90%以上；如有經費不足或剩餘，均可向本會反映，協調其他榮民服務處支援申報。各機構因配合預算分配及實際申請情形，經1個月至2個月後才辦理結報，尚在可接受範圍之內。榮民○○○、○○○之鑲牙補助費，係由屏東榮服處受理，惟因該處預算不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協助，經協調改由嘉義榮服處申報。」屏東榮服處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榮民○○○、○○○鑲牙申請順序在就養榮民○○○、○○○之後；因本處預算不足，經再申訴人聯繫退輔會承辦人後，協調將○、○2人之申請案改由嘉義榮服處辦理結報。」在案。

(四) 據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案經屏東榮服處核定後，○組長另指示再申訴人協調處理提出在後之○○○、○○○鑲牙補助申請案，惟因該處預算不敷支應，再申訴人即聯繫請求退輔會協助，並協調由嘉義榮服處辦理○、○2人申請案。再申訴人為維護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之權益，已依○組長指示協調處理，其遲延辦理榮民○○○之鑲牙補助申請案，是否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而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即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屏東榮服處104年6月11日屏縣處字第104000411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二次記一大過之懲處，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8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00092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4年7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2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鎮內東光里11鄰野溪駁坎復建工程案（以下稱系爭災後復建工程），因執行不力，經費遭註銷，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關西鎮公所104年9月10日關鎮人字第10400108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者。……」據此，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系爭災後復建工程，因執行不力，致經費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註銷。
經查：

- （一）關西鎮公所為辦理該鎮因102年8月21日潭美颱風及同年9月1日康芮颱風造成災害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前以該公所102年8月28日關鎮建字第1023004132號函向竹縣府申請補助，經該府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102年11月21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20102918A號函回復，同意撥補經費，並於該函說明二、（三）載以：「……所核列各項工程均屬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3年4月30日前）完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

撥補經費。」案經竹縣府同年月22日府工土字第1020376106號函轉知關西鎮公所，並重申行政院102年11月21日函內容在案。此有關西鎮公所102年8月28日函、工程會102年11月4日工程技字第10200384472號函、竹縣府102年11月8日府工土字第1020373297號函、行政院同年月21日函及竹縣府同年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系爭災後復建工程之補助經費經核定為136萬元。再申訴人自102年12月2日起承辦系爭災後復建工程案，並於同日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設計。○○公司所提出之該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經再申訴人104年3月17日簽辦，至同年月18日核定。惟該工程案歷經103年4月3日、同年月22日、同年5月20日、同年月27日、同年6月4日等5次招標，結果均流標；爰再請○○公司重新提出設計預算書圖，○○公司於103年6月23日函送修正後之預算書，又於同年8月重新設計系爭災後復建工程，並調整預算為214萬7,000元。嗣竹縣府以103年11月5日府工土字第1030173295號函，向工程會申請系爭災後復建工程等28件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經該會103年11月26日工程技字第10300393790號函復竹縣府，註銷系爭災後復建工程之專案補助。依該函所附個案審查意見載以：「……又1,000萬元以下復建工程案件，依行政院規定完工期限為災後8個月（即103年4月30日前）……本案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至今仍未發包，且未積極檢討辦理本見（件）復建工程，已嚴重影響後續辦理期程，實非屬不可抗力因素，鑑於復建工程有其急迫性，災害迄今已超過1年仍無法進行實質復建，已失去行政院專案補助之美意，本會不同意期限展延，並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11點逕予註銷，……。」此亦有竹縣府103年9月15日府農工字第1030146587號函、工程會103年11月26日函及附件3-2，竹縣府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害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辦理系爭災後復建工程之審查，自102年12月2日

委託○○公司設計時起，至103年3月18日核定該工程設計預算書，已逾3個月；又該工程於103年6月4日招標流標後，已逾行政院所定應於103年4月30日完工之期限，嗣再申訴人請○○公司重新設計預算書圖，對辦理時效缺乏適當管理，致時間拖延過久，終致工程會逕予註銷該工程之補助費，此有關西鎮公所104年2月9日104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再申訴人上開稽延公務之行為，有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造成較重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工程會係認關西鎮公所未積極辦理系爭災後復建工程而逕予註銷補助費，並非承辦人員執行不力所致，不應對其咎責；又該公所未做適當工作分配，致其承辦案件數最多，不應予以懲處云云。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承辦系爭災後復建工程案，有稽延公務之行為，致專案補助款流失屬實，已該當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8款規定，應予懲處之要件，尚難再以該公所未做適當工作分配，或承辦案件數最多，作為卸責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關西鎮公所104年7月3日關鎮人字第10430032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4年8月3日花警人字第104003164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

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彰化分局服務，於104年1月16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現職）。花縣警局104年6月11日花警人字第10400220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彰化縣警察局服務期間，無故積壓、延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書達133日，並為多次累犯，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同年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400433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花縣警局104年6月11日令，業經該局重新提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酌其懲處事由，另以同年10月29日花警人字第1040052379號令註銷，並重行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原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4年9月17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432682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備隊巡佐，於104年10月24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同年月26日調任該局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務佐（現職）。三峽分局104年8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7日擔服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執行守望盤查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另同年月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號令，審認其於104年6月22日擔服0時至2時備勤勤務，未於辦公室執勤而於寢室內休息，違反規定，依同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經三峽分局一併為申訴函復，再申訴

人不服，於104年10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分局同年月3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75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惰者，應加重處分）。……（五）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或不依規定報告。……」第8點規定：「執行勤務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於值勤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據此，對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之紀律，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三峽分局104年8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1號令部分：

（一）卷查再申訴人現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警備隊警務佐。其前於三峽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於104年6月17日擔服該分局10時至12時之巡邏勤務，當日督導人員前往新北市○○區○○路○○○巷北二高涵洞下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及警員○○○未依規定於11時30分至50分至盤查點實施路檢勤務，經督導人員以無線電抽呼多次，均未獲回應，嗣經勤務指揮中心代為抽呼後，始回復於該盤查點執勤，惟再申訴人及○員並未前往上揭盤查點執勤，且擅自提早於11時40分返隊休息。次查三峽分局104年9月13日訪談○員之紀錄記載：「問：你與巡佐○○○執行104年6月17日10至12時巡邏勤務，執勤過程如何？是否有依規定於每時30（分）至50分至盤查點守望？何時返隊？答：我與巡佐○○○執行104年6月17日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11時30至50分原應前往路檢點○○路○○○巷北二高涵洞下執行路檢，惟當日11時30（分）至50分

未依規定前往上址守望，約11時40分即返隊。」「問：你與巡佐○○○執行104年6月17日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11時30（分）至50分未前往路檢點○○路○○○巷北二高涵洞下執行路檢遭受處分？是否有正當理由未前往上址執勤？答：沒有正當理由，提前返回駐地用餐休息。」

「問：承上，你與巡佐○○○未前往路檢點執勤，為何於督導人員前往督勤時（，）以無線電回報正於上址執勤？答：沒有正當理由，一時心存僥倖心態，誤以為隨便回報不會遭查獲偷勤。」上開情事，有三峽分局104年6月17日督導報告、該分局警備隊同年月日13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8日簽辦單及該分局同年9月13日○員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7日擔服三峽分局10時至12時之巡邏勤務，未依規定於11時30分至50分至盤查點實施路檢勤務，且擅自提早於11時40分返回駐地用餐休息之情事，洵堪認定。其已違反勤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及第5款之規定，三峽分局爰以104年8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1時40分返回分局用餐，僅剩不到20分鐘用餐，應給予同仁合理用餐時間，以利勤務銜接云云。查三峽分局104年9月15日訪談○員之紀錄記載：「問：貴隊同仁平時執行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勤畢返回駐地後倘逾用餐時間，如何處理？答：同仁倘遇有處理事故，致勤畢返回駐地後以逾用餐時間情況，可事先請其他同仁代包便當，於值勤臺旁志工桌或警備隊隊部用餐，餐畢後接續次班勤務。」此亦有上開訪談紀錄附卷可按。是三峽分局並非未提供警備隊隊員合理之用餐方式及時間。況擔服勤務期間，為用餐而提早退勤，即有違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三峽分局104年8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2日擔服三峽分局0時至2時之居留所戒護人犯勤務，該分局督導人員104年6月22日0時至4時實施勤務督導時，發現再

申訴人未依規定於辦公室或值班台旁待命備勤，擅自於警備隊寢室內休息。上開情事，有三峽分局104年6月22日督導報告、該分局警備隊同年月日13人勤務分配表及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24日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2日0時至2時，擔服三峽分局拘留所戒護人犯勤務，擅自於警備隊寢室內休息，發生在勤睡覺之情事，業已違反勤業務實施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洵堪認定。是三峽分局104年8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 再申訴人訴稱，當日未有長官督勤云云。按三峽分局督導人員於104年6月22日實施勤務督導，並於當日製作督導報告，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三峽分局104年8月10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號令及同年月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63271-1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9月8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153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苓雅分隊分隊長，配置於該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服務，於104年9月8日調任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交通組巡官（現職）。高市交大104年8月2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083800號令，審認其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3月31日期間，經查核報超勤加班費溢領28小時，不合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交大同年月13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457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一）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第7點規定：「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復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8條規定：「巡邏勤務執行完畢時，應遵守下列事項：一、返回勤務執行機構，並將返回時間登記於出入登記簿。二、將勤務執行情形，詳細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又高市警局94年4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0940029379號函說明二、記載：「邇來屢發生員警報領超勤加班費不符規定之情事，……為保障員警權益並落實勤務，本局改變超勤加班費請領手續及強化監督機制，其規定如下，請確實照辦：……（二）外勤人員（以勤務分配表上下班者）超勤加班費須由當事人依據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及勤務表按日期依序填寫加班費申請表，……手續不完備者，該超勤時數不得報支……。（三）如有虛報、……一經查明，……一律依規定懲處……。（四）擔服『備勤』勤務人員，均須依規定於員警簽出入登記簿簽到退，並於勤務結束時依規定填寫工作紀錄簿，備勤無外出者亦須簽到退並於工作紀錄簿註記『備勤無事故』等文字。……」及該局96年2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09981號函說明三、記載：「……本局外勤員警若有逃勤、怠勤等勤務不落實情形，不論正常上班時段或加班時段，……當日一律不得申報加班費；……」據此，警察人員報支超勤加班費，應由當事人依上開規定覈實申報；如有溢領加班費，而未達刑事處分之情節輕微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

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交大苓雅分隊分隊長，配置苓雅分局，於104年9月8日調任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交通組巡官（現職）。次查高市警局104年7月7日高市警政字第10434701300號函略以，民眾具名反映苓雅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疑有虛報超勤加班費等情，請該分局查處核報。案經苓雅分局督察組調查以，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3日勤務編排14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惟10時至12時分局勤務審查及17時至18時備勤勤務均未填工作紀錄簿；同年2月6日勤務編排24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10時至12時分局勤務審查，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固有簽出及簽入紀錄，惟於工作紀錄簿10時至11時無紀錄，僅於11時至12時記載內部管理，與勤務分配表不符；同年7月7日勤務編排16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7時至9時內部管理，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固有簽出及簽入紀錄，惟工作紀錄簿並無紀錄；同年12月12日勤務編排14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17時至18時備勤勤務，員警簽出入登記簿並無簽出及簽入紀錄，工作紀錄簿亦未記載；同年19日勤務編排16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惟23時至24時備勤，提早於19時簽出，於24時簽退、4時至7時備勤勤務，員警簽出入登記簿並無簽出及簽入紀錄，工作紀錄簿亦未記載；同年3月12日勤務編排14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惟17時至19時導帶勤，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固有簽出及簽入紀錄，惟工作紀錄簿無紀錄；同年21日勤務編排14小時，報支加班費4小時，惟1時至2時備勤勤務，提早於21時簽入出入登記簿，勤務分配表與出入登記簿填記未合規定。經審查再申訴人104年1月至3月份申報超勤不符規定，計溢領28小時加班費。此有苓雅分局104年7月16日高市警苓分督字第104721283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期日之高市交大（配賦苓雅分局）苓雅交通分隊25人勤務分配表、高市交大分隊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及高市交大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高市交大104年1月、2月、3月報支加班費申請表及高市交大苓雅分隊104年1月份、2月份、3月份加班費

報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4年1月13日、同年2月6日、同年7月7日、同年12月12日、同年19日、同年3月12日及同年21日未依規定於員工出入登記簿簽入，其工作紀錄簿記載之勤務亦與勤務分配表不符，是其申請上開期日之超勤加班費即與規定不符，致有溢領加班費之情事，足堪認定。高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身為單位主管，綜理該分隊勤務編排之執行，對於其自身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之填寫，更應審慎且詳實；勤務之編排有所準則遵循，其對所屬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均負有審查之責，尤應以身作則，卻未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並填寫其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即申報超勤加班費，致生溢領之情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104年8月2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08380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均有簽出，且員警工作紀錄簿係因筆誤；又依內政部警政署99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9007467號書函略以，有關超勤加班費之核支，員警出入之佐證資料，若有其他足資證明資料簽到退，亦得核支超勤加班費云云。按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明定，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行之員警，得支領超勤加班費。本件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寫員警簽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致生溢領超勤加班費，事實明確，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交大104年8月2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47208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建議改調回任高市交大分隊長職務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9月1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5935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巡佐，於104年4月28日調任高市警局六龜分局警備隊巡佐（現職）。高市警局104年6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4163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多次出入不妥當場所致生事端，並經民意代表於議會質詢與媒體報導，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同年10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693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又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對於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等紀律要求，已有明文。
- 二、卷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4年3月17日經由署長信箱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涉嫌仗勢欺人、騷擾、強吻、強迫購買牛樟芝及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情事。警政署爰以同年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40072272號函請高市警局查處報核。案經該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服務於左營分局期

間，於104年1月22日22時輪休期間與民眾○○○（以下稱○男）、○○○（以下稱○男）及○男之女友一同至○○○○○KTV（以下簡稱○○○KTV，為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消費，期間再申訴人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向該店負責人兼經理○○○（以下稱○女）購買蘇格登洋酒12瓶，寄存於該店；當次消費結束後，再申訴人又向○女推薦○男公司製作販售之牛樟芝產品（每盒定價3,200元），並在○男同意下以買2送1再折扣為5,000元之購買方案售予○女。再申訴人翌日輪休時又與○男於22時30分前往○○○KTV消費至翌日1時許，○男先行離開該店，再申訴人續留該店消費，並電邀女性友人○○○前往該店；○女招待再申訴人時，因雙方皆有飲酒，疑似發生再申訴人強吻○女，致○女遭其同任職於該KTV之男友○○○掌摑臉頰。○女事後於社群網站指責再申訴人，並由其乾弟○○○向警政署提出檢舉。亦經再申訴人坦認曾3次前往○○○KTV，期間曾叫該店2名至3名小姐陪侍在案。前揭情事，有警政署104年3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40072272號函、左營分局同年月23日、24日及26日訪談○女之紀錄、同年月24日訪談檢舉人之紀錄、同年月27日訪談再申訴人之紀錄、同年4月9日訪談○○○（○○）調查筆錄、同年4月10日訪談○男之紀錄及同年4月14日對○男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有關檢舉再申訴人利用權勢強買12瓶洋酒之部分，經高市警局調查審認係雙方依其自由意思表示討價還價之交易行為；有關強賣牛樟芝部分，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係在互相捧場之心態下，推薦○女購買同行友人○男之商品，係屬常人可理解之販售手法，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然招致物議屬實；另有關再申訴人強吻○女之部分，該女於104年4月9日提起告訴，並經左營分局以同年月22日高市警左分督字第10471240300號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左營分局104年4月9日對○女之調查筆錄、同年月13日對再申訴人調查筆錄、同年月14日對○女之訪查筆錄、對○男之調查筆錄、左營分局同年月22日函、該分局同年月23日

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及該分局104年6月29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04720505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致生遭人檢舉疑似仗勢欺人、騷擾、強吻、強買強賣等情事，復經高雄市議員提出質詢，並經各媒體負面報導，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重大。高市警局以104年4月28日高市警督字第10432785900號函，擬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報經警政署同年5月8日警署督字第1040088196號函復同意；該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同年6月1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104年8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4571000號函考量其有悔意，建請警政署減輕懲處為記過二次，然警政署聽信檢舉人之不實指控，仍維持原記一大過懲處，實不公平云云。查再申訴人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屬實，並衍生其利用權勢強買、強賣及強吻○女等爭議，招致社會對於警察人員產生負面觀感，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尚難以其具有悔意而減輕應負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4年6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4163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民國104年8月6日園警分督字第1040016315號書函，及104年8月6日園警分督字第104001622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以下簡稱觀音分駐所）警員，104年6月26日調至該分局草漯派出所服務。大園分局104年5月27日園警分人字第104001120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上半年警用裝備定期檢查，對所保管之M16長槍8145690及90手槍VAF-0841保養

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31日分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4日分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大園分局同年10月16日園警分人字第1040021670號函及第10400216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分別不服大園分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大園分局所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後勤業務要則第21點規定：「裝備保養維護區分：（一）一級保養：指由使用保管人員負責清潔、潤滑、旋緊、調整、感覺檢查等工作，並應達到不破、不爛、不髒、不銹、不缺等要求。……」第48點規定：「警用武器彈藥保養責任：……（二）個別保管者：由各領用人負責保養。……」第55點規定：「武器彈藥使用或保管不當之處分規定如下：（一）武器彈藥定期檢查獎懲，依照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規定辦理。……」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警用裝備預防保養區分：（一）一級保養：……2.各類裝備之清潔維護。……」第5點規定：「警用裝備保養權責區分：……（四）裝備保管人（使用人）責任：1.個人使用、保管或操作之裝備，應實施預防保養。……」據此，警用裝備之預防保養為各保管人（使用人）之責任，保管人（使用人）對槍枝如有保養不力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

定，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大園分局警員。大園分局依104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於同年4月30日至觀音分駐所實施104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時，發現再申訴人所保管之M16自動步槍-8145690，有擊錘積碳未擦拭，及其所保管之90手槍VAF-0841，有板機框、擊針室及滑套滑軌不潔等情事。該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2項警用裝備保養不力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系爭104年5月27日令，分別裝備項目，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31日警署後字第1030188630號函，檢送該署104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第13點規定：「獎懲規定：……（三）個人成績評比：個人裝備保養……未善盡保養責任達主要缺點者（，）視情節從重處分（汽、機車部分累計達2個主要缺點以上；其他裝備累計達1個主要缺點以上或判定停用狀態）……；獎懲於嘉獎（申誡）二次範圍內辦理……。」本件再申訴人上開槍枝未盡保養責任之情事，是否已該當上開規定附件7警用武器裝備保養檢查主要、次要缺點評定標準表，關於一般保養狀況主要缺點之要件，尚有未明。又如已該當主要缺點之要件，大園分局於104年4月30日至觀音分駐所實施104年上半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應就再申訴人於該次檢查中，併同其他裝備累計達1個主要缺點以上之保養不力情事，作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分局逕以再申訴人所保管之M16自動步槍-8145690及90手槍VAF-0841，有保養不力之情事，分別裝備項目核予懲處，即有未洽。爰該分局以系爭104年5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大園分局104年5月27日園警分人字第104001120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8月12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122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警員，配置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服務。新北交大104年6月15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0311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5月22日處理○○○交通事故案，處置不當有欠積極，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大隊104年10月5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205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之情事，致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第44點規定：「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2、A3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資料之時限，已有明文。復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實施原

則，規定如下：（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二）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第6點規定：「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與延誤、未完成通報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據此，警察人員處理A2類交通事故，應於5日內將相關處理資料送交審核小組；又民眾以刑事案件報案時，警察人員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22日16時51分許接獲勤務中心指派前往新北市○○區○○路（以下簡稱○○路）○○之○號處理交通事故，該案係因國中二年級學生○○○（以下稱○生）與○○○（以下稱○生）於該路上嬉戲，○生因受○生之肢體推擠，遭○姓民眾駕駛之自小客車撞擊，致其唇部受傷須接受微創手術而旋即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再申訴人於當日將相關人員年籍登錄、將車禍現場依規定拍照並繪製現場圖、同時將其聯絡方式留予○生之家長（其母為○○○；以下稱○女）。○生父母於104年5月23日至三峽分局詢問後續處理情形，再申訴人即將車禍現場照片及肇事者之行車紀錄器提供渠等觀看，○生父母復於同年月28日，向再申訴人表示，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生係因○生推擠之行為而遭車輛撞傷，故欲以故意殺人罪及過失傷害罪對○生提起告訴，再申訴人以故意殺人罪為重罪，無法立即釐清事實，須先調閱路口監視器，及以治療○生之傷勢優先為由，請○生父母再行考慮。同年6月3日○女主動聯絡再申訴人表示○生已出院可製作筆錄，再申訴人以當時適有3件交通事故案件待處理，無法立即前往製作筆錄為由，與○女約定於同年月8日晚上7時製作筆錄。惟同年月8日○女依約請再申訴人前往○生住處製作筆錄時，再申訴人又以當時尚有2件交通事故案件須處理，無法依約製作筆錄，並告知○女將另行主動通知製作筆錄。○女爰於104年6月10日13時以電話方式向內政部警政

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報案，報案內容記載：「陳情人陳指其104年5月22日17時，兒子○○○遭同學○○○於○○區○○路推倒撞車受傷，遂向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報案，惟該所員警不予受理。」該署乃通報三峽分局辦理並請其於5日內查處回報逕覆○女。嗣再申訴人爰於104年6月10日電洽○女，並於同年月13日完成製作筆錄，並於同年月16日始將上開交通事故之相關卷證資料移交三峽分局交通組審核。前揭情事，有警政署104年6月10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再申訴人104年6月12日報告、三峽分局督察組104年6月14日簽、同日對○女調查案件譯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44點規定於5日內將資料移交與三峽分局交通組，且就○生父母表示欲提起故意殺人罪及過失傷害罪之告訴後，未立即受理，又與○女約定製作筆錄期日後，卻二度無法依約完成製作，以致○女不耐而投訴警政署及媒體，未善盡警察人員應立即受理民眾報案之義務。新北交大審酌再申訴人上開過於消極不當之處事態度，已影響民眾權益之情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之規定，以104年6月15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生父母欲對○生提起告訴，依規定應向管轄派出所提起，交通組並非受理單位，且其已課盡職責於104年6月13日製畢筆錄云云。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再申訴人如能積極行事，自當立即協助渠等完成報案程序，不致於衍生後續爭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交大104年6月15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4340311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長民國104年7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57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警察局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派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北市警局104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02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期間，於104年4月6日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滿2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4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北市警局104年10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9160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再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固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惟同一違失行為，仍須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不得予以重複處罰。
- 二、卷查臺北市政府103年8月11日府人管字第10330931901號函備查之該府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該府機關內單位主管以下人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由機關人事主管核定；警察機關辦

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員警申請非因公赴大陸地區，如需請假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填寫「（機關名稱）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單」，陳送第一層批示後，送請人事單位辦理差假登記，並影送人事、督察、政風、保防及刑事等單位備查。次查北市保大保防組於104年5月辦理北市警局之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清查工作執行計畫，發現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6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廈門），復檢視其請假情形，發現其於104年3月31日在北市警局資訊系統人事差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差假管理系統）登錄自同年4月6日至同年月7日，共計1日之國民旅遊卡休假，復以104年3月31日北市保大員工請假報告單檢附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申請自同年4月6日上午8時起至同年月7日上午8時止，合計1日之國民旅遊卡休假，經北市保大中隊長○○○於104年3月31日代為決行核准；嗣北市保大人事室於同年4月1日以該報告單格式不合應予補正，退回該報告單，刪除已登錄之休假，並於同年月2日告知再申訴人須重新提出申請。惟其僅於同年月2日於差假管理系統登錄自同年月6日至同年月7日，共計1日在中國廈門之休假，並未另行提出北市保大員工請假報告單，仍赴大陸地區，事後復自行刪除該筆差假管理系統之休假紀錄。再查北市保大督察組於104年5月7日對再申訴人第一次訪談筆錄載以：「問：你何時再補請假？……」「答：未再補請假，認為經中隊長核准，遂未再完成請假手續。」「問：……你未依規定擅自出入大陸及港澳地區，你作何解釋？」「答：因出境大陸地區廈門前，於4月3日經通知出國報告遭退件，來不及重新辦理補正，……。」再申訴人自承其知悉104年4月6日赴大陸地區之休假遭北市保大人事室退件後，仍赴大陸地區，未為任何補請假手續。此有再申訴人在差勤管理系統差假紀錄、104年4月23日列印之集中查詢報表、北市保大督察組104年5月6日對○○○第一次訪談紀錄、該組同年月7日簽、該組同日對再申訴人第一次訪談紀錄及北市保大督察組同年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完成請假手續

即逕自於104年4月6日休假，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保大104年5月20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後，報請北市警局以104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020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再申訴人未經報備，即於104年4月6日擅赴大陸地區旅遊之行為，與其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104年4月6日休假，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滿2日之行為，應評價為一行為，該行為固同時違反不同之義務規定，惟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不得分別論處；又有關其未經報備，即於104年4月6日擅赴大陸地區旅遊一事，業經北市保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4年5月5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01284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即不得就同屬一行為之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104年4月6日休假部分，予以重複懲處，而應就此一行為違反數義務，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北市警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即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警局104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02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4年8月4日府人考字第10401150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派北市保大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北市府104年6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400922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期間，於103年12月5日及同年月6日曠職繼續達2日，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9月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北市府104年10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41493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十、曠職繼續達二日。……」據此，警察人員如曠職繼續達2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北市府103年8月11日府人管字第10330931901號函備查之該府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該府機關內單位主管以下人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由機關人事主管核定。次查北市保大保防組於104年5月執行北市警局之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清查工作執行計畫，查詢發現再申訴人104年4月6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北市保大督察組

爰清查再申訴人自103年11月4日起調任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之休假情形，發覺其103年12月3日在北市警局資訊系統人事差假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差假管理系統）登錄自同年月5日至同年月7日，共計2日之休假，復於該中隊之休假登記簿註記休假，惟於休假前仍未提出該2日之北市保大員工請假報告單，亦未由該中隊中隊長完成核批，即逕自於103年12月5日及同年月6日休假，事後復自行刪除該筆差假管理系統之休假紀錄。再查北市保大督察組於104年5月8日對再申訴人第二次訪談紀錄記載：「問：經本組調查，你於103年12月5日、6日勤務分配表上顯示休假，你有無向中隊長報告及提出假單？」「答：本中隊小隊長○○○……設有同仁休假登記簿，……我有大約於請假前兩三天，先在該簿冊上登記，惟未向中隊長報告及提出假單。」「問：你有無確認12月5日、6日勤務分配表編排情形？那有無再確認自己已提出假單？」「答：沒有，……。」再申訴人自承其僅在北市保大第二中隊之休假登記簿註記於103年12月5日及同年月6日休假，惟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行休假。此有再申訴人在差勤管理系統差假紀錄、北市保大督察組104年5月7日簽、該組同年月8日對再申訴人第二次訪談紀錄及北市保大督察組104年5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逕自於103年12月5日及同年月6日休假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保大104年5月20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後，報由北市警局以104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0200號函陳北市府核定，經該府以系爭104年6月18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誤認僅須於北市保大第二中隊之休假登記簿註記休假，並排定休假納入勤務分配表內，即屬完成辦理請假手續一節。按警察人員勤務分配表係在顯示警勤區內員警各項勤務編排之情形，與差假管理系統係在管制警察人員差勤之功能及目的有別，再申訴人須於差假管理系統登錄休假，並經機關人事主管核定，始完成請假手續。況再申訴人從事警職

已逾10年，又擔任警職主管多年，尤難以對於請假手續不甚瞭解為由，推諉其連續曠職2日應負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保大認其曠職前，未以書面通知其於3日內陳述理由，顯有違反程序正義一節。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員警曠職案件，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速返回服務單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第3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係指機關於辦公時間內實施查勤，查覺當事人有曠職情事，立即所為之措施，與再申訴人未經完成准假手續即休假，且係距事發後已5個月經清查始發現其有曠職等情，尚屬有間。再申訴人所訴，顯已誤解相關法令，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府104年6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400922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04年9月17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248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以下簡稱青溪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1月3日調派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104年1月9日調任該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備隊警員，再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員（現職）。八德分局104年7月29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1991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2年12月3日處理○○○及○○○先生A3交通事故案件，未依規定

製卷及依期限陳報審核，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八德分局104年10月30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283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七）交通事故分類如下：……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第21點規定：「為瞭解肇事經過，應調查訪問相關當事人，內容如下：……」第22點規定：「前點調查訪問，應製作調查筆錄……。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第26點規定：「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表明不需警方處理者，得敘明理由免予製作談話紀錄，惟仍應依規定實施現場測繪、攝影等蒐證作為，如當事人有明顯違規事實者，應依規定予以舉發。」第44點第1項規定：「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2、A3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或先送轄區分局審核人員初審，二日內送審核小組審核，……」復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獎懲規定：「（一）現場處理人員……4.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涉有匿（漏）報情事者，承辦人每件申誡二次；……。」對於警察人員處理A3類交通事故之陳報程序及違失行為之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10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日止任青溪派出所警員。

其在102年12月3日擔服青溪派出所上午12時至下午2時交通備勤勤務時，該派出所轄區內桃園市○○街○○巷口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發生車號○○-○○○○車輛駕駛人○○○及○○○○-○○車輛駕駛人○○○先生之A3交通事故。次查同日擔服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巡邏勤務之巡佐○○○、警員○○○等2人，先行至現場處理；再申訴人復於桃縣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填載該筆A3交通事故，並於該單填表人欄蓋有其職名章，惟未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104年7月8日桃院勤民賓104司桃保險小調字第374號函，請桃園分局提供該筆A3交通事故調查資料，經青溪派出所調閱存卷，始發現再申訴人並未製卷及陳核。桃園分局爰以104年7月27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33894號函致八德分局，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在案。此有102年12月3日青溪派出所20人勤務分配表、桃縣警局員警工作紀錄簿、桃縣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分局交通組104年7月22日簽及該分局104年7月23日桃警分交字第104003125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受理○○○及○○○先生之A3交通事故，未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製卷及依限陳報審核，洵堪認定。八德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確有處理交通事故涉有匿（漏）報之情事，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青溪派出所服務期間，未曾受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之訓練，不知如何辦理該派出所轄區內A3交通事故一節。按再申訴人至102年12月3日發生前揭A3交通事故時，從事警職已逾6年，交通備勤勤務為警察勤務項目之一，尤難以對於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不甚瞭解為由，推諉其責。況其102年12月3日擔服上午12時至下午2時交通備勤勤務既經排定於青溪派出所勤務分派表，其即應確切執行職務，尚不得於經查獲涉有匿（漏）報情事時，始提出異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申訴函復應由桃園分局為之，始屬合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

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再申訴人不服系爭八德分局104年7月29日令，自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誤於104年8月31日向桃園分局提起申訴，該分局同年9月11日桃警分人字第1040041998號函轉八德分局為申訴函復，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八德分局104年7月29日德警分人字第10400199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04年7月24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4000619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南區國稅局）審查二科稅務員。該局審認其於104年6月1日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以同年月2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40005440號函，予以曠職1日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國稅局同年9月8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400073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17日及同年10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第

2項規定：「……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據此，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正當理由，而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請其以書面陳述理由，如無正當理由，應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區國稅局審查二科稅務員。該局人事室派員於104年6月1日下午1時26分，至該局審查二科抽查人員出勤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亦未辦理差假手續，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提出書面說明。其於同年6月3日提具書面說明：「……5月30日（按：應為31日）週日深夜月經來潮，時值深夜無法聯絡同事，但知藥物復（副）作用會昏睡整天……，所以以簡訊通知同事○○○、○○○跟工讀生○○等人，請提醒幫職週一請假一天，有我手機寄件欄可證。週一昏睡到週二早，斷續只起床吃罐頭上廁所，到週二6月2日早上疼痛發燒稍（稍）止，用家用電話請同事再續請週二一天假，……6月1日昏睡整天，獨居加上手機斷訊沒接到同事通知（，）……但職有事前簡訊請同事代為請假之事實，……以此課以曠職對職並不公平……。」該書面說明陳經○科長○○簽註：「1.○員（即再申訴人，下同）所檢附○○醫院診斷証（證）明書，僅載明病名並未論及○員所稱吃藥副作用會昏睡之情事。2.○員主張5/30（按：應為31日）以簡訊通知同事○○○、○○○跟工讀生等3人代為週一（6/1）請假1天，經向前述3人求証（證），僅○○○於6/2 13:12收到○員之簡訊，與其主張不符。3.○員於說明書提及6/2用家（用）電話請同事再續請週（週）二一天假，更証（證）明其（非）無法來電請假之主張。……5.綜上，○員6/1未在勤，亦未辦理差假手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13條規定，應以曠職論。」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3日書面說明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經查勤未到班案，經南區國稅局人事室於同年9月9日簽擬：

「……四、查○員5月份亦曾有未到勤亦未請假之情事，（當）時考量其身體不適，勉為同意補辦差假手續，另本室以其身體狀況非達不能請假之程度，請該單位主管加強勤惰管理，案經○科長於5月14日與其面談，並充分告知請假應依規定辦理，惟○員並未改進，本案經該科查證○員未到勤核無正當理由，爰6月1日擬依規定以曠職登記……。」○○○局長於同年9月10日核准予以曠職1日之登記。此有南區國稅局人事室同年9月9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日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南區國稅局審認其行為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之曠職要件，依同規則第14條規定，以系爭104年6月26日函，予以曠職1日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月事來潮事發突然，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可事後補請生理假云云。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僅係規範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程序事項，非謂急病或緊急事故，服務機關應一律准予補辦請假手續；機關長官自得審酌個案情形，准駁補辦請假手續。南區國稅局審認再申訴人無法證明其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已達不能事前請假之程度，該局自得否准其補辦請假手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4年5月31日晚上確實以3則簡訊通知3位同事，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只因未繳交電信費用而未能寄出簡訊，實屬不可預見可能性及不可歸責性；其有積極委請代理人請假之意思表示及作為，不能以意外狀況加以苛責，而認其有曠職之故意云云。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否則即以曠職論。再申訴人固曾以簡訊通知同事，惟未獲單位主管○局長核准，仍不得任意離開任所；又請假規則固未明定請假須口頭告知主管，惟自假單須經核准之要件觀之，公務人員請假，於離開任所前，仍應確認長官是否准假。另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提出前揭書面說明時，已確知其以

簡訊請同事代為請假並未獲准之結果，自不應以簡訊斷訊未能寄出，托詞其曠職非屬故意，不應予以登記。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係採有責原則，已取代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之「推定過失責任」，學理及實務皆改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本件曠職案，服務機關應舉證其104年6月1日係清醒且故意不打電話請假，始得究責云云。按曠職登記與行政罰法係屬二事，南區國稅局審認其同年月1日曠職1日，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並非處罰。再申訴人認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有曠職之故意，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南區國稅局104年6月26日南區國稅人字第1040005440號函，對再申訴人同年月1日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予以曠職1日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4年7月20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845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於104年6月8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務佐（現職）。第一大隊同年4日榮人字第104000215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該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雇員○○○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第三大隊並於同年11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五總隊同年25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113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

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第27點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十六）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聞。……」再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第3點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情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務佐，其於任職第二大隊期間（100年11月10日至102年3月19日，先後擔任該大隊第二中隊及第一中隊小隊長），常與該大隊已婚之○雇員外出營區共進午膳，且出入同車，過從甚密，○雇員之配偶○○○（任職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懷疑2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19日調任第一大隊（駐地高雄仁武營區）第三中隊小隊長後，仍至第二大隊（駐地高雄岡山營區）接送○雇員，造成○員不滿，而向第一大隊檢舉。案經該大隊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7點第16款規定，審認再申訴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聞，於102年4月29日將其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之幹部及主管均不定時予以勸誡及進行懇談；於同年10月16日撤列，並嚴禁再申訴人再與○雇員通聯，以杜非議。此有第一大隊102年10月

16日102年10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4月29日告誡書、該大隊第三中隊同年5月29日、同年6月14日、同年7月22日、同年8月25日、同年9月23日、同年10月15日、同年月16日員警勸誡書、同年5月28日、同年6月14日、同年7月22日、同年8月25日、同年9月23日及同年10月15日違紀傾向人員懇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次查依○員提供之101年12月至102年7月○雇員與再申訴人之手機通聯紀錄顯示，2人聯繫十分頻繁。單就○雇員發話部分，於101年12月至102年4月間，平均每月通聯次數達20次以上；102年3月份通話紀錄更達65次；平均每月簡訊紀錄亦高達13則以上；此通聯紀錄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12月10日102年度婚字第627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8月26日104年度家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採認為○雇員長期與再申訴人維持密切往來，無意維持婚姻之證據，而判決離婚。此有再申訴人與○員簡訊截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上開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民事判決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2月至102年7月通話明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復查○員於104年4月間再度向第一大隊檢舉，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單獨邀約○雇員餐敘，2人共乘自小客車，於高雄市○○區○○路下車，○雇員左手拿傘，右手勾住再申訴人手臂，動作親密。此有○員提供之照片正本10張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與○雇員互動頻繁，已逾越一般同事情誼，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既於102年4月29日經第一大隊提列違紀傾向人員，經多次勸誡懇談後始予撤列，並嚴禁再申訴人再犯。惟其仍未引以為戒，復於104年4月24日與○雇員親密互動，再申訴人連續與他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一大隊審認再申訴人與○雇員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言行失檢，且有連續違犯，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同年6月4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保五總隊同年月30日103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保五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

本附卷可稽。是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第32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即該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雇員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經第一大隊104年6月4日榮人字第1040002157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如前述。第三大隊爰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及第32點規定，將再申訴人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經該大隊同年月11日104年6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此有保五總隊104年6月11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及第三大隊上開104年6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三大隊將再申訴人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保五總隊無直接證據，即認定其與○雇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事實，且以其連續違犯，加重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與○雇員確有互動頻繁，逾越一般同事情誼之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且有前開手機通聯紀錄影本及照片正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於102年間業經第一大隊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卻未引以為戒，仍於104年4月24日與○雇員持續親密互動，確有連續與他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保五總隊依其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情節，酌予加重懲處，與比例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保五總隊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予懲處，有違公平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

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懲處案非屬上開應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法定事由，保五總隊自得本於職權衡酌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查保五總隊於行政調查階段，已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此有保五總隊104年5月22日警保五督字第1040005643號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保五總隊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公平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第一大隊104年6月4日榮人字第104000215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第三大隊於同年月11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4年7月27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087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雇員。第二大隊104年6月5日昌人字第104000187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原任保五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104年6月8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務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同年月15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保五總隊同年月29日警保五人字第10400113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復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再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又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 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第27點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十六) 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聞。……」另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 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第3點規定：「違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視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據此，警察機關所屬一般行政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情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等情節，酌予加重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雇員。其前於任職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雇員期間(102年5月8日至103年1月1日)因常與已婚之○○○警務佐(100年11月10日至102年3月19日，先後擔任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及第一中隊小隊長)外出營區共進午膳，且出入同車，過從甚密，經再申訴人之配偶○○○(任職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警員)懷疑2人有不正常感情交

往；○警務佐於102年3月19日調任該總隊第一大隊（駐地高雄仁武營區）第三中隊小隊長後，仍至第二大隊（駐地高雄岡山營區）接送再申訴人，造成○員不滿，而向第二大隊檢舉。案經該大隊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7點第16款規定，審認再申訴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風聞，於同年5月15日將其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第二大隊第三中隊之幹部及主管均不定時進行懇談；迄同年9月11日撤列。此有第二大隊同年5月15日違紀傾向人員提報單、同年5月27日、同年6月19日對再申訴人進行懇談之違紀傾向人員懇談紀錄表、同年5月15日102年5月份及同年9月11日102年9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依○員提供之101年12月至102年7月再申訴人與○警務佐之手機通聯紀錄顯示，2人聯繫十分頻繁。單就再申訴人發話部分，於101年12月至102年4月間，平均每月通聯次數達20次以上；102年3月份通話紀錄更高達65次；平均每月簡訊紀錄亦達13則以上；此通聯紀錄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12月10日102年度婚字第627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8月26日104年度家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採認為再申訴人長期與○警務佐維持密切往來，無意維持婚姻之證據，而判決離婚。此有○警務佐與○員手機簡訊截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上開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民事判決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2月至102年7月通話明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員於104年4月間再度向第二大隊檢舉，○警務佐於同年月24日單獨邀約再申訴人餐敘，2人共乘自小客車，於高雄市○○區○○路下車，再申訴人左手拿傘，右手勾住○警務佐手臂，動作親密。此有○員提供之照片影本10張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與○警務佐互動頻繁，已逾越一般同事情誼，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既於102年5月15日經第二大隊提列違紀傾向人員，經多次懇談始予撤列。惟其仍未引以為戒，復於104年4月24日與○警務佐親密互動，再申訴人連續與他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二大隊審認再申訴人與○警務佐發生不正常

感情交往屬實，言行失檢，且有連續違犯，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同年6月5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保五總隊同年6月30日103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保五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二大隊對再申訴人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二、有關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第32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經調查違紀或違法情形屬實，依懲處情形，循關懷或教育輔導程序辦理。」據此，警察機關所屬一般行政人員發生違法或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即該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警務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經第二大隊104年6月5日昌人字第104000187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如前述。第二大隊爰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及第32點規定，將再申訴人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經該大隊同年6月15日104年6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此有保五總隊104年6月15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及第二大隊上開104年6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二大隊將再申訴人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生性多疑，始多次檢舉，保五總隊無直接證據，即認定其與○警務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且以連續違犯，加重懲處，有違事實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與○警務佐確有互動頻繁，逾越一般同事情誼之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且有前開手機通聯紀錄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於102年間業經第二大隊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卻未引以為戒，仍於104年4月24日與○警務佐持續親密互動，確有連續與他人有不正常感

情交往之情事，保五總隊依其影響警譽、案情嚴重或連續違犯情節，酌予加重懲處，亦與比例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第二大隊104年6月5日昌人字第10400018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於同年月15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4年7月27日高人字第104000114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規劃管考股業務員資位佐理員。高雄郵局104年6月17日高人字第104060055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遭檢舉於辦公時間內從事私人行為，經查證屬實，違反服務規定暨怠忽職責，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8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4日補正資料。案經高雄郵局同年9月15日高人字第10495018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復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點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再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八）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職員，未經長官核准，擅離職守，而有怠忽職責之情事，或有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之情事，其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規劃管考股業務員資位佐理員。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遭檢舉於辦公時間至局內美髮室洗頭，怠忽職責；以及長期將私人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位，違反服務規定。經查：

（一）關於再申訴人於辦公時間內從事私人行為，怠忽職責部分：

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4日下午16:39至17:39、同年月16日下午16:37至17:37、104年2月9日下午16:26至17:26、同年3月9日下午16:30至17:30、同年月12日下午15:00至16:00、同年月17日10:31至11:31、同年4月1日上午10:42至11:42等7時段辦公時間，至郵務大樓7樓美髮室洗頭，經高雄郵局人力資源室調閱監視錄影紀錄查證屬實；且再申訴人提出之書面報告亦坦承不諱。此有高雄郵局政風室於104年4月1日收受之署名一群忿忿不平的資深員工檢舉函、該局人力資源室104年4月29日便箋、高雄郵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郵政員工曠職通知書7份、再申訴人未具日期及同年5月27日報告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經常於辦公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從事洗頭之私人行為；其有擅離職守，怠忽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關於再申訴人長期佔用公有停車位，違反服務規定部分：

- 1、按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於90年10月2日函知所屬機構略以：「本局（高雄部分）……停車位嚴重不足，為維停車秩序（，）除領有『汽車通行證』及登記『洽公暫停者』外，重申嚴禁員工私有車輛進入……。」據此，高雄郵局所屬員工，除領有「汽車通行證」及登記「洽公暫停者」外，不得將私人車輛停放於該局公有停車位，已有明文。
- 2、關於再申訴人將私人車輛長期停放於高雄郵局公有停車位一事，其自稱係經前經理○○○核准。經查再申訴人固曾於100年12月12日簽請主管

長官同意其將私人車輛停放於局內，惟該簽僅有前股長○○○及前科長○○○核章，並未經該局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又因其將私人汽車停放於高雄郵局殘障車位，經科長○○○告誡後，其復停放於勞安科技術股人員維修車輛之處所，造成該股人員工作不便，而遭人檢舉；再申訴人竟向保全人員謊稱，其已獲得勞安科科長○○○同意，經高雄郵局企劃行銷科向○科長求證，並無此事。此有高雄郵局政風室於104年4月1日收受之署名一群忿忿不平的資深員工檢舉函、高雄郵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再申訴人100年12月12日簽呈及104年4月30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長期將私人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位之違規佔用停車位情事，洵堪認定。

(三) 次查高雄郵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符合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28款規定，簽擬議處再申訴人。案經高雄郵局考成委員會104年6月11日104年度第3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於辦公時間從事私人行為，違反服務規定，怠忽職責；以及長期佔用該局公有停車位，停放私人車輛，違反服務規定；因其情節較重，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郵局擬請獎懲人員詳情表及該局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郵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整理儀容拜訪客戶係行銷人員之職責，亦屬執行行銷業務之一部分；其於高雄郵局附設之美髮室洗頭，並未離開該局，應非屬擅離職守云云。按高雄郵局為督促所屬人員嚴守辦公紀律，以101年2月24日高人字第101200073號函，要求屬員不得於辦公時間擅離工作崗位；如於工作時間因私事外出者，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或補休單，送請主管核准後方得離局。此有高雄郵局上開101年2月24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按拜訪客戶招攬業務為再申訴人之職責，於出訪客戶時，保持服裝儀容端莊，固為基本禮儀，惟於上班時間至美髮室洗頭，究屬私人行為，如未經請假手續，自非法之所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雄郵局104年6月17日高人字第104060055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

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4年9月17日高港人二字第10431716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環境管理科技術士資位助理技術員。高雄港務分公司104年7月27日高港人二字第1043171514號函，審認其負責監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植栽修剪及澆水工程，未按時到場監督，且未經許可私自將第六貨櫃中心抽水機房鑰匙提供承包商使用，危害該分公司設備安全，違反相關規定，依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港務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同年月23日高港人二字第10431717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於同年月30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港務人員獎懲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違反規定事項或不按規定處理公務，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

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執行職務，不得擅離職守；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事項或不按規定處理公務，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環境管理科技術士資位助理技術員。其自103年3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經指派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地出差，負責監辦該中心第一期工程植栽修剪及澆水工程（以下簡稱植栽工程），每日應於上午8時至現場監工；並保管第六貨櫃中心抽水機房（以下簡稱抽水機房）鑰匙。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處長及該處環境管理科○○○代理經理，巡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現場時發現，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10日上午9時20分、同年9月17日上午8時15分及同年10月6日上午9時45分，均尚未到班監工；經高雄港務分公司調查結果，再申訴人確有多次未按時到勤之情事。此有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植栽修剪及澆水工作說明書、○代理經理103年9月10日至同年9月17日、再申訴人之同年9月10日至同年9月17日及同年10月6日假單查詢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另再申訴人未事先經抽水機房管理單位同意，擅自將其保管之抽水機房鑰匙，交給植栽工程承包商○○○工程行之工頭○○○使用，該工程行人員因而得以任意進出抽水機房，機房門禁管制形同虛設，使高雄港務分公司消防、飲水安全及抽水機房設備均有受危害之虞。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政風處調查後，○○○遲至隔年104年3月31日始交還鑰匙。此有高雄港務分公司政風處104年3月20日及同年4月2日簽、同年3月31日對○代理經理及同年4月1日對資深事務員○○○之訪談紀錄各1份、抽水機房及其鑰匙照片，及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訴（辯）委員會104年9月15日第2次會議紀錄所附人事處報告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其將鑰匙交給植栽工程承包商開啟抽水機房，放置割草機具，係出於善意。據上，再申訴人監辦植栽工程期

間，多次未按時到勤監工，且將職務上保管之抽水機房鑰匙，交給植栽工程承包商使用，其對職務上保管之公物，未盡善良保管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洵堪認定。

- 三、次查高雄港務分公司為追究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依序召開103年度考成委員會104年2月12日第4次會議（決議略以，關於再申訴人是否有拷貝備份鑰匙交予承包商使用之情事，移請政風處調查）、同年4月28日第5次會議（決議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同年6月4日第6次會議（決議略以，關於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拷貝備份鑰匙一事，請其列席下次會議說明）及同年9月29日第7次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案經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雖僅提供鑰匙予承包商使用，而無拷貝備份鑰匙之情事，惟其行為有危害高雄港務分公司設備安全之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決議依港務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1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高雄港務分公司上開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該分公司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將抽水機房鑰匙交給植栽工程承包商使用，係為便利其人員放置割草機具；高雄港務分公司以同一事由將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並調整其職務，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再申訴人於職務上保管抽水機房鑰匙，未盡善良保管之責，擅自借給他人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次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復按年終考績（成）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在職期間之表現；職務調整則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之懲處種類；是年終考績（成）及職務調整均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高雄港務分公司104年7月27日高港人二字第1043171514號函，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5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